

【《約翰福音》每日讀經】五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八日

五月						
		18 <u>約一 1~28</u> 道成了肉身	19 <u>約一 29~51</u> 活的見證	20 <u>約二</u> 頭一件神蹟	21 <u>約三 1~18</u> 神愛世人	22 <u>約三 9~36</u> 祂必興旺
23 <u>約四 1~30</u> 主是活水	24 <u>約四 31~54</u> 信心的增長	25 <u>約五 1~29</u> 癱子得醫治	26 <u>約五 30~47</u> 四大見證	27 <u>約六 1~21</u> 兩件神蹟	28 <u>約六 22~40</u> 生命的糧	29 <u>約六 41~71</u> 歸從永生之道
30 <u>約七 1~29</u> 主的時候	31 <u>約七 30~52</u> 活水的江河					
六月						
		1 <u>約八 1~30</u> 不要再犯罪	2 <u>約八 31~59</u> 偉大的我是	3 <u>約九 1~12</u> 瞎眼得看見	4 <u>約九 13~41</u> 屬靈看見的代價	5 <u>約十 1~21</u> 好牧人
6 <u>約十 22~42</u> 永不滅亡	7 <u>約十一 1~27</u> 主是復活和生命	8 <u>約十一 28~57</u> 拉撒路復活	9 <u>約十二 1~19</u> 可愛的伯大尼	10 <u>約十二 20~50</u> 主得榮耀的時候	11 <u>約十三 1~17</u> 主給門徒洗腳	12 <u>約十三 18~38</u> 一條新命令
13 <u>約十四 1~14</u> 主奇妙的去	14 <u>約十四 15~31</u> 主去保惠師來	15 <u>約十五 1~17</u> 住在主裡面	16 <u>約十五 18~27</u> 你們不屬世界	17 <u>約十六 1~22</u> 聖靈的工作	18 <u>約十六 23~33</u> 在主裡面有平安	19 <u>約十七 1~19</u> 主臨別禱告
20 <u>約十七 20~26</u> 為教會合一禱告	21 <u>約十八 1~24</u> 主被捕受審	22 <u>約十八 25~40</u> 為真理作見證	23 <u>約十九 1~24</u> 主背十字架	24 <u>約十九 25~42</u> 救贖大工成了	25 <u>約二十一 1~15</u> 主的復活和顯現	26 <u>約二十一 16~31</u> 主的問安
27 <u>約二十一 1~14</u> 主第三次顯現	28 <u>約二十一 15~25</u> 愛的恢復					

【《約翰福音》綜覽】——教會的福音

【主要內容】《約翰福音》是寫給所有教會中的聖徒。整本書中心的啟示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祂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祂到世上來，是以神子的身分，將父神表明出來(一18)，彰顯神的生命、慈愛、恩典與榮耀之光；另一方面是叫凡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一12)，並且成為祂的弟兄(二十17)。人藉著信祂(一~十二章)與愛祂(十三~二十一章)，與祂聯合，享受祂豐盛的生命，而成為了彰顯祂的器皿。所以，我們怎能不「信」祂，怎能不「愛」祂呢？怎能不更忠心事奉祂呢？

【主要事實】本書幫助我們認識祂是一位何等奇妙的救主：

- (一)從祂十個重要的講論和與各類人的對話，啟示了祂是誰——(1)道；(2)生命；(3)光；(4)子…等，說明了這卷書裡每一件事都與祂是神的兒子有關；而且祂所說的教導都與我們與祂聯合的經歷，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
- (二)從祂所行的八個神蹟，顯明了祂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性，而且見證了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是「改變」我們。
- (三)從祂七次宣告的「我是…」，明白無論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因祂是以祂自己來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

【主要作者】——約翰

【本書重要性】

- (一)鑑於當時教會受到異端的影響，使徒約翰將親眼所見，親耳所聞，親身經歷寫記於本書(二十31)，並且注以說明、感想、體會和見解，其目的是為堅固教會對耶穌基督的信仰。約翰寫本書文體簡單純樸，用字深入淺出，言簡意賅地啟示神聖、榮耀的真理；但思想深邃高遠，直截有力，觸摸到屬靈奧秘的深處，而震盪心靈，其影響力深博遠大。因此，本書是慕道者與初信者必讀之書，而信主多年者也應研讀此書。
 - (二)《約翰福音》啟示了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幫助我們認識祂的身份、工作、教導、受死和復活；以及從祂所行的八個「神蹟」(原文為記號)，表明祂作工的目的乃是與我們聯合，叫我們經歷生命和生活的改變；並且從本書七個主耶穌用神自稱的「我是(IAM)」為開頭的稱號，叫我們明白祂乃是神自己，帶來恩典和真理，為了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祂藉著道成肉身，而以神的獨生子身份，將父神表明出來(一14)；並且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的生命(三16)；以及藉著祂的復活，叫我們因信領受神的生命，而成為神家的眾子(二十17)。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從主耶穌的生平，明白祂的所說，以及認識祂的所是(特別指神格)和祂作工的成就，就必須讀本書。
- ❖ 「《約翰福音》是幫助我們到達天上的最高處，因它是研究耶穌的最深處。三福音，好像與耶穌在世上行，乃耶穌為人的地位；本書則像與耶穌在天上行，乃耶穌本來的地位。」——奧古士丁
 - ❖ 「《約翰福音》是唯一、真實、精細的，又是首要的福音，且是全部聖經的註釋。」——馬丁路德
 - ❖ 「讀《約翰福音》，不是僅把它當作歷史去讀，而是要認識並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你若能真實接受祂是神的兒子，你就能得著新生命。」——江守道

讀經：約一 1~18

主題：道成了肉身

提要：《約翰福音》第一章 1~18 節為全書的總綱或摘要，闡述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本段可分為六段：

- (一)道與神的關係(1~2 節)——這道自太初與神同在。道不是冰冷的原理原則，而是可信、可親、又可愛的耶穌基督！讓我們認識祂就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
- (二)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萬物藉著道而被造成。祂是神創造萬物的憑藉(西一 16~17；來一 2)；離開了祂，便沒有萬物！讓我們認識祂乃是創造的主，而超越一切受造之物！
- (三)道與人的關係(4~5 節)——這道乃是照亮人生命的光。我們的心靈、家庭、小組、教會、社會有陰影、黑暗嗎？讓祂照亮每一角落！
- (四)道與施洗約翰的關係(6~8 節)——他一生的目標乃是為光作見證。讓我們也反照祂的榮光！
- (五)道與世人並以色列人的關係(9~11 節)——可悲的是人卻不認識祂、不接受祂！在我們的心裏，是否有空房「接待」祂呢？
- (六)道與信徒的關係(12~18 節)——道成了肉身，帶來恩典與真理，使人得著新生命，而與神建立新的關係。讓我們每天更多信祂、接待祂(12 節)、見證祂(15 節)、領受祂(18 節)！

鑰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道成了肉身，住(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 上)「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鑰點：「道」在不同的文化裡有不同的意思。然而，本書要叫人明白，這「道」(1 節)——是有位格的，就是主耶穌，而祂的本質就是神自己。「道」(希臘文是 Logos，英文是 Word)指「話」或「言語」，用於表達思想、觀念、智慧的發表和說明。因為祂「道成了肉身」(14 節)、說出祂在肉身裡成為具體、實在、可見、可摸的「道」。祂作為神的帳幕，住在我們中間，乃是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的帶給我們，使我們能親近祂、接觸祂、享受祂和經歷祂。本段 18 節啟示主耶穌是父懷裏的獨生子，而祂到世上來，乃是說明神、發表神、彰顯神、見證神、榮耀神。因此，求主開啟我們，當我們讀這卷書時，叫我們懂得珍賞耶穌基督的身份，更讓我們天天經歷祂，叫我們的生命有長進、生活有改變和工作更有力。

默想：讀完了《約翰福音》的總綱或摘要，你對祂瞭解有多少？認識祂有多深？你該如何對待祂？

禱告：主啊！求祢光照、啟示，使我們更多地認識祢，更深地經歷祢。阿們！

【本段總結】

「《約翰福音》書中的每件事，都源自於第一章頭十八節。按照約翰所看到的整體的真理，是關於『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都包含在這頭十八節的經文中了。」——摩根

讀經：約一 19~51

主題：活的見證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為五段：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19~25 節)——經過看見聖靈降下，就證明祂是神的兒子。祂是我們人生的中心，注視愛我們的祂吧！
- (二)安得烈的見證(40~42 節)——經過與主同行、同住，見證遇見了彌賽亞。在我們人生的旅路上，邀請祂同行、同住吧！
- (三)腓力的見證(43~45 節)——經過主的呼召，見證遇見了舊約所指明的那一位(彌賽亞)。改變我們人生旅路的方向，跟隨祂吧！
- (四)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經過主的看見，承認主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不再不信祂、輕視祂，愛祂、順服祂吧！
- (五)主自己的見證(51 節)——經過祂的上去下來，把天與地，神與人相聯結。生活中經歷祂是我們人生的中心吧！

鑰節：「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4)

鑰點：本段記載施浸約翰見證主耶穌的身份、地位與使命。這是基於他「看見了」和「遇見了」主的經驗。所以，他才能為主作見證，向人二次呼喊的說：「看哪！」(29, 36 節)。他第一次「看哪」的宣告，見證基督「除去世人罪孽」的救贖工作，而感謝祂；第二次「看哪」的宣告，重點是在於主的自己，而讚美祂是「神的羔羊」。今天主也呼召我們天天、事事來注視祂。求主打開我們的心眼「看見」祂為我們所做的和祂自己的所是，使我們的眼從一切的人、事、物轉向祂，而更多愛慕祂、專注祂。

默想：親愛的，你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是否因「看見了」主，而有所改變？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天天「看見」祢、一生能「跟隨」祢、「見證」祢。阿們！

【成為有福的人】

有位八十多歲的弟兄，信主前在美國的頂尖大學修讀化學工程，成績名列前茅。一位基督徒同學向他傳福音，經過多番講論、爭辯，近四年之久，他仍然不肯信主。有一天，這位基督徒同學不再與他辯論，卻邀請他做一個「實驗」，就是一同讀聖經。他是讀科學的，很著重實驗，於是一口答應。他們由《約翰福音》開始，先讀頭三章，沒有使用參考書，只是「清讀」聖經。這一天，神就來光照、開啟，他便決志信主了。這位弟兄見證說，當他讀《約翰福音》時，感到神在宇宙的邊緣呼喚他，同時又站在他面前向他說話，使他茅塞頓開、心弦振動，改變了他的一生。自得救後，五十多年來這位弟兄仍然天天考查、研讀聖經。神話語的豐富，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盼望我們查讀約翰福音，都蒙主開啟，得著供應，成為有福的人。

讀經：約二

主題：頭一件神蹟

提要：本章可分為四段：

- (一) 祂變水為酒(～12節)——祂變死亡為生命。讓我們經歷祂能改變一切，將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
- (二) 祂潔淨聖殿(13～17節)——祂是用慈繩愛索來潔淨神的殿。讓我們經歷祂潔淨的能力，潔淨心中一切的污穢、摻雜、罪惡！
- (三) 祂三日內再建立殿(18～22節)——祂是藉死而復活來建造屬靈的聖殿。讓我們經歷祂復活的大能，與祂一同建造祂的殿(教會)！
- (四) 祂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節)——祂知道我們的心思、動機。讓我們經歷將生命「交託」給祂，祂也會將祂自己「交託」給我們！

鑰節：「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二11)

鑰點：本章所記載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指表號)」，立定了其它「神蹟」的原則，乃是使人看見祂的榮耀，並且在信心中見證因祂的生命所帶來的「質變」：

- (一) 人原有的光景——我們的人生「酒用盡了」說出在人生的筵席裡，確有其美好、滿足的一面，然而歡樂總會一朝窮盡，最終將是一場虛空。人的享受有其限度與盡頭，因為地上的事物，總是先甜後苦，從盛而衰，最終生命用盡。
- (二) 祂能改變一切——主賜「好酒」到如今說出主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使死亡變為生命，平淡變為喜樂。主所賞賜的新生命是豐美上好的(好酒)，為我們帶來更美好、更豐富、更實際的享受。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所以讓祂介入我們的婚姻、家庭、工作、教會，而且經歷「好酒留到如今」的應驗！

默想：神的榮耀顯於人的盡頭(酒用盡了)，因祂能將你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

禱告：主啊！每一次當我們經歷人生的盡頭，我們願來到祢面前，讓祢的豐滿解決我們的虛空，讓祢的喜樂解決我們的憂傷，讓祢的生命解決我們的死亡，讓祢的盼望解決我們的絕望。阿們！

【改變】

有一次，許多憤怒的群眾，將循道會的傳道人裝滿了一車，帶到法官面前。但當法官詢問：「他們作些甚麼呢？」大家都答不出話來。最後有一人說：「他們假裝比別人都好。此外，他們從早到晚不停地作禱告。」法官再問：「在這以外，他們沒有作出甚麼事罷？」「是的。先生。」一個老頭子搶著說：「他們還改變我的妻子。以前她的舌頭多麼尖利；及至她參加了他們的聚會，纔改變過來，安靜得如同一隻羊羔。」於是法官命令說：「把他們送回去罷！讓他們去改變全城的婦女。」

讀經：約三 1~21

主題：神愛世人

提要：在本章上半段主耶穌和尼哥底母的對話中，我們看見二個「必須」：

(一)人必須重生(1~8節)——人肉體的生命滿了殘缺，而生老病死的人生需要一個從上面來的新生命。只要我們順服聖靈的律，就能認識並經歷重生的真義。

(二)祂必須被舉起來(9~21節)——是因神「愛」(16節)的分賜，也是藉著主帶來「光」(19節)的使命。祂必須被舉起來是客觀的事實，叫信祂的人得生命則是我們主觀的經歷。

鑰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

鑰點：本節是乃是全本聖經中最重要的一節，說出了整個福音的重點——「神愛世人」原文是「神是這般的愛世人」。世人雖然犯罪墮落，但神仍然以祂神聖的愛來愛我們。神對世人的愛乃是分賜生命的愛，因為祂愛世人到「甚至」的地步，將祂懷裏的獨生子「賜給」我們。而我們如何接受神無條件的愛呢？乃是藉著「信」得着基督，因為有了祂，我們就「不至滅亡」，並且有了神豐盛的生命。所以約翰三章 16 節總結了主耶穌道成肉身的使命和人的最大需要。

馬丁路德說：「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是全部聖經的縮影，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都是在講這一節的信息，古今世界千萬人因這一節的話，受感信主蒙恩得救，因為在天下人間，只有祂是人類唯一依靠得救的根源」(徒四 12)。因此，他又稱本節為「福音的縮影」，說出：(1)愛的源頭——是神；(2)愛的對象——是人，是一切的人；(3)愛的方法——賜獨生子；(4)愛的果效——人肯相信；(5)愛的收穫——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這一節聖經也是許多基督徒最寶貴的一個宣告。因為千萬人因這節聖經受感動而信主得救，聖靈用這節聖經來拯救人，比任何其他的神經節更多。這節聖經更是千萬基督徒得救的把握。若讀《約翰福音》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是全世界最慘的一件事！所以，這節聖經我們要背誦，因為它值得我們時時刻刻，乃至一輩子默想、享受。

默想：《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是「福音的精華」，又被稱為「每一個人的經節」。盼望我們能更細、更深、更多地思想這節聖經。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祢竟肯來拯救並愛罪人如我。阿們！

【最大的發現】

有人問愛迪生，「你發明發現很多東西，什麼是你最大的發現？」他回答說：「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正如奧古斯丁所說的：「神愛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彷彿把我們當作只有一個人似的去愛我們。」而我們若真知道神是多麼強烈和迫切的愛我們，那我們應當會有多麼快樂呢？而我們對祂的愛又豈能無動於衷呢？

讀經：約三 22~36

主題：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提要：本章下半段約記載施浸約翰最後一次的見證和使徒約翰的宣告，可分為二段：

- (一)他是奉神差遣的(22~30 節)——深知自己的身份和使命，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然即將消逝於人間舞台，喜樂可以滿足。聖徒阿！服事得喜樂的秘訣，就是當人將注意力放在我們的新郎身上，讓「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二)祂是從天上來的(31~36 節)——信祂的有永生，不信的被定罪。聖徒阿！勇敢地向人宣告，神賜豐滿的聖靈，為要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

鑰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

鑰點：本段我們看見施浸約翰發出了「退場之歌」，因他深知他已完成他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了基督。作為主先鋒的他，一生的使命就是為光作見證。因著主的出現，他有如黑夜中的燈光，隨著旭日東昇的光，而失去了昔日的光輝。當他的事工與主耶穌的事工漸漸此消彼長，他以新郎的朋友自居，反而以新郎的聲音和新郎的喜樂為喜樂。摩根說的好，「舊約最終最合宜的話乃是，『**祂必興旺，我必衰微！**』而新約最恰當的宣告乃是，『**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此外，施浸約翰從心底發出這個千古的禱告：「**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八個字包含了他對主極深的愛和順服。我們事奉的目標，應以說明人竭力追求、愛慕、跟隨基督，而不是盼望人崇拜、跟隨我們。所以在服事中，切記千不要與別人比較是否自己的工作更成功，而要將一切專注、榮耀、感恩和讚美，都歸給祂。

本節的話對我們而言，還具有另一層的屬靈涵義。本節可另譯為「**祂必須增加，我必須減少**」說出了基督徒屬靈長進的定律。基督徒的屬靈長進，不是看聖經知識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乃是要看基督的成分在我們裡面是否越過越多，基督得著完全的地位，而我們自己天然的生命是否逐漸衰微。

默想：親愛的，在服事中，千萬不要在意自己的角色是否重要，要看能否令人的眼目聚焦于主。

禱告：主啊！**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求祂使我的「己」**越來越少**，**祂在我裏面裡越來越加增**。阿們！

【演好一角】

有位政治家追述他亡父的忠告：「父親對我沒有職務上的期望，他只是常常提醒，有舞台就好好的演一角，沒舞台就靜靜做一個觀眾」。今天我們屬神的人，也是戲景，勿驕勿餒，演好一角，此願足矣！時代先鋒約翰，深知一己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有一天，我們也會消逝於人間的舞台。然而，但願我們的一生也能令千萬人的眼目聚焦於主，才是你我成敗的定論！

讀經：約四 1~30

主題：主是活水

提要：本章上半段詳細描述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可分為三段：

- (一)主就是活水(1~12節)——祂就是賜活水的主，是供應人生命的泉源。凡是心靈乾渴疲乏的，只要來到主面前，都會立刻經歷這一道生命的活水，流入心靈，漫溢全人，使我們的滿足和安息逐日深廣，直到永遠！
- (二)取用活水之路(13~26節)——要用心靈和實際拜祂。凡要享受主恩的，非在靈裏『喝』祂(14節)不可，用頭腦心思去分析、研究，結果將會一無所獲！
- (三)享用活水結果(27~30節)——她勇敢地為基督作見證，叫人蒙恩，使主得著滿足。凡喝活水而得滿足的人，都會丟棄從前霸佔的事物(「留下水罐子」)，積極地與人分享，基督如何改變了我們！

鑰節：「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約四 4)；「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鑰點：本段經節中有兩個「必須」：

- (一)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撒馬利亞人與猶太人互相仇視，通常猶太人會避開去撒瑪利亞。然而在這段聖經裡，我們驚訝主耶穌刻意「必須」經過此地，為了是去尋找她、喚醒她、拯救她。在炎熱的中午，主耶穌雖然走路困乏，又饑又渴，卻樂意地與她對話，啟示祂是活水能滿足她一切的需要，因而喚醒她內心的空虛、孤單、不滿、失望、罪疚。若不是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個懵懂無知的撒瑪利亞婦人必定直奔地獄。祂就是這樣一位愛人的主，難道祂會忽略我們嗎？
- (二)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論及「敬拜」的問題時，主很清楚地告訴她，因為神是靈，拜祂「必須」在靈裡，地點和儀式是毫不相干的，而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也是毫無所獲的。這裡的「誠實」是指是真理，真實，實際。因為神是真實，也喜愛真實，所以我們進到神面前，也「必須」在是真實裡和心意的誠摯裡，與祂交通往來。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盼望主的活水在你裡面成為泉源，一直湧流，使你的人生滋潤、滿足嗎？

禱告：主啊！求祢讓祢所賜的活水在我生命中湧流，使我一天一天地更深認識祢，更在靈裡和誠實中敬拜祢。阿們！

【尋找失喪者】

慕迪記得在倫敦的時候，有幾個傳福音的人找到了一位老婦人，她八十五歲了，還沒有信主。當那些作工的人禱告之後，她自己作了一個這樣的禱告：「哦！主，謝謝祢，祢這樣子出來，照著祢的方式把我找到了。」

讀經：約四 31~54

主題：信心的增長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為三段：

- (一)教導門徒(27~38 節)——遵行神的旨意和作成祂的工，能使耶穌基督心滿意足。把握時機，隨時流露生命、供應基督，使人歸信神，是使主的心和人的心都得滿足的途徑。
- (二)撒瑪利亞人得救(39~42 節)——因婦人的見證和親自聽見主的話而蒙恩。客觀接受他人見證和主觀經歷主的同在是認識基督之路。
- (三)醫治大臣的兒子(27~30 節)——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才能體驗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醫治。「聽」、「來」、「求」、「信」而「順服」是我們信心增長的的步驟。

鑰節：「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約四 50)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這位住在迦百農的大臣，離當時主耶穌所在的迦拿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他心急如焚，因為他的兒子「患病」(46 節)，而且「快要死了」(47 節)。當他聽到主耶穌所行的事蹟，心中燃起一絲希望，就一路趕到迦拿來，懇求主幫助他那垂死的兒子。在他心中，認為只要主到了他的家，他的兒子便會得醫治。我們的主顯示出祂的無限愛憐和無限忍耐！祂明白這位著急的父親，安慰他並給他確實的應許，「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他絲毫不懷疑主所說的話。就是這麼簡單，他帶著相信的心回家去了。起先催逼他去找尋主耶穌所燃起的信心小火花，如今成了信心的熊熊火焰。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他的兒子康復了。此外，每個神蹟的背後都有特別的屬靈意義。在水變酒的神蹟中，我們看見了祂是「能改變一切的生命主」，使憂愁的變為喜樂；在醫大臣之子的神蹟中，我們則看見了祂是「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主」，使患病的變為健康。

默想：親愛的，主藉著人的苦難和疾病，激發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信」而「順服」祢所說的每一句話，在信心中不斷的增長。阿們！

【不願叫信他的人失望】

司布真曾經一度膽怯到一個地步，若是無人陪伴，他就不敢穿過馬路。一日，他在英格蘭銀行附近，遇見一位盲者，對方緊緊抓住他的手臂，請他帶他穿過那條可能是全倫敦人、車來往最多的路。他只得承認，連他自己也不敢冒險。那位盲人說：「可是你是看得見的。」司布真答說：「是的。我是看得見的；但是我害怕。」盲人說：「只要你是看得見的，我便信任你。」終於信任勝了膽怯，司布真便和那位盲人安全走過馬路。盲人就說：「我知道可以信任你。」

司布真經常提起這件事，藉此勸人信靠基督。他說，被人信任的感覺，使他戰勝了自己的膽怯，因他不願叫信他的人失望。照樣人若逾發信靠基督，祂便逾發成就祂的應許。

讀經：約五 1~30

主題：癱子得醫治

提要：本章上半段記載主耶穌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和因祂所作的而引起紛爭，可分為三段：

- (一)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生命之主口出恩言，帶給全新力量和醫治！我們是否也經歷身、心、靈的生命醫治，好叫我們癱瘓的人生變成有力的人生嗎？
- (二)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神在第七日終止了創造工程，但從未停止拯救人(來七 25)，分賜生命(約十 10)和建造教會(太十六 18)等的奇工！我們是否也「一直不斷地」全心、全力地完成祂所託付給我們的工作嗎？
- (三)論父與子的關係(19~30 節)——父與子是合一的，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今日叫人得生命，那日施行審判！我們是否常在靈裏聽見祂的聲音，好叫我們屬靈的光景活潑、新鮮嗎？

鑰節：「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約五 8~9)

鑰點：在主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表號」中，我們則看見了祂是「叫人得生命的主」，使癱瘓的變有力。主簡潔有力地給那癱子三重命令：「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當這人相信主耶穌的話，完全順服祂的命令去行時，奇蹟就發生了。新生命和能力便湧進那病人身上，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並且不僅是行走，照著希臘文的語態乃是「不斷地行走」或「一直地行走」。所以，主耶穌行的第三個神蹟，指出祂不僅醫治人的無能力走動，也使人脫離罪惡的禍害，而幫助人認識並體認主的救恩何其全備。祂的愛何其偉大！祂的能力其何超凡！

默想：親愛的，不論你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和祂有活的關聯，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你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不斷地聽從祢的話，接受祢大能生命的醫治，生活中不斷地經歷從軟弱變剛強，從受轄制得釋放。阿們！

【你將如何解釋呢？】

有一不信的演說家，向英國北方某煤礦的工人們，極力詆毀人對基督的信仰。末了他結束說：「我盼望你們已經明白，宗教不過是麻醉品，麻醉那些運氣不好的人，或是權利被剝奪的人，使其不知反抗，反倒『知足』；基督不過是一無稽人物。」

一位礦工，穿著工服，站起來說：「先生，我是一個粗工，不知什麼叫作『無稽人物』。但我知道，三年之前，我的家庭極其痛苦，我只知咒罵，把我收入全部付於酩酊大醉，不顧我的妻子和兒女。後來有一傳福音的人，將神和祂兒子的愛指示給我。現今一切都改變了。我的家庭十分平安喜樂，我的健康大有進步，其他方面也有進步。我已停止飲酒。我一信了主耶穌，就有新的力量進入我的裏面。」說時他的臉上發出光輝。「先生阿，若你所說的是真實的話；那麼，我的改變，你將如何解釋呢？」

讀經：約五 31~47

主題：四大見證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了四大見證，證明子是由父那裡來的。這四個見證：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32~35 節)——再三見證祂是神的兒子，神的羔羊，是用聖靈施洗的一位。讓我們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徒二 42)。
- (二)子工作的見證(36 節)——祂所傳的道、所醫的病、所行的神蹟、所成的救恩，使人認出祂是從父那裏差來的。讓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 (三)父和父的道見證(37~38 節)——父神親自為祂兒子作了最強力的見證。讓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加一 16)。
- (四)聖經的見證(39~47 節)——全本舊約就是為祂作見證。我們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鑰節：「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節)

鑰點：猶太人以他們的宗教為誇口，特別是以明白舊約為自豪。然而主指出他們並不真正明白舊約的內容。雖然他們很注重讀聖經，在殿裡讀，在家裡也讀，但是目標錯誤，態度錯誤和方法錯誤。儘管他們努力、仔細研讀，卻無法讀出基督，自然也得不著生命的供應。他們並非不知道讀聖經，不僅是研究字句，更重要的乃是尋求其中的「永生」；可惜他們沒有進一步的來到主的面前，所以他們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是枉然。同樣的，我們千萬不要像猶太人為查經而查經，結果只有「查考聖經」的動作，卻沒有經歷聖經裡面的內涵，就是這位賜人生命的主。我們讀聖經應以認識基督為唯一的目標，因為聖經的內容乃是專一的為基督作見證。而我們每一次翻開聖經，要存著來遇見基督的態度和心情。因此，我們讀經還不光只是尋求其中屬靈的亮光和得著生命的供應；更重要的是學習來到祂面前，在愛中與祂相交，在光中與祂同行，讓神的話支配、管理我們的全人。而我們如何讀經最要緊的是要將我們的心專一的歸向主；不要憑著頭腦來理解聖經的道理，否則所得的只不過是字句、儀文。要憑著靈與生命來體驗神活潑、有功效的話(來四 12)，因為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默想：聖經對你是活的嗎？神是否常藉著聖經向你說話？在讀神的話你是否得著生命的滿足和供應？

禱告：主啊！在每次閱讀祢的話語時，幫助我遇見祢，更多的得著祢。阿們！

【查經若只用頭腦，結果反而不好】

宋尚節博士有一個晚上聚會時，他從講台後邊跑出來，長袍裏塞了一本聖經，比著樣子說：「查經，查經，越查知識越多，肚子越大；越大，越大，就成了猶大！」查經真是會叫頭腦越過越大。聖經告訴我們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又說，字句是殺死人。主說：「你們查考聖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查經是一件事，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又是一件事。

讀經：約六 1~21

主題：兩件神蹟

提要：本章上半段記載的是主耶穌的行兩件神蹟：

- (一)餵飽五千人(1~15 節)——救恩帶來豐盛的供應，使飢餓的變飽足，顯明祂是生命之糧。面臨龐大需要，祂能應付、供應；只要將我們的所有(孩童的五餅二魚)全交給祂，仰望祂的祝福！
- (二)海面上行走(16~21 節)——救恩帶來超然的平安，使波動的變平靜，顯明祂超越萬有，生命的存續乃在於祂。面臨人生風波祂會眷顧、扶持，只要我們有祂的同在，就不要怕！

鑰節：「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約六 11)「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約六 20)

鑰點：本段有二件神蹟，值得我們思想：

- (一)五餅二魚這個神蹟看來非常重要，因為四卷福音書均有記載。但是約翰福音是以「主耶穌是天上降下的生命糧」的角度來敘述這個「表號」，顯明祂能把有限變成無限，將貧乏變成豐富，並且祂就是生命無限豐盛的供應。本章 24~65 節詳細的解釋其屬靈意義。此外，這個神蹟在於孩童肯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交在祂的手中，而主就使它們成為眾人的祝福，供應了五千人，並且還有豐富的餘剩。
- (二)而主在海面上行走的神蹟，在馬大和馬可福音書也都有記載。然而只有約翰福音記載「門徒就喜歡接祂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21 節)這個「表號」顯明祂是超越自然的主，有了祂的同在，就能使我們波動的人生變成平靜；在面臨人生大風暴時，祂也必引領我們渡過一切難關。

默想：只要將你的所有(五餅二魚)全交給祂，有祂的祝福，就會見到神蹟！只要將祂接到你的「船上」——我們的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有祂同在，就會經歷神蹟！

禱告：親愛的主，使我更深地認識祢和祢的作為。我願將所有的交出，讓祢祝福、擘開，供應眾人的需要，也讓祢得榮耀。阿們！

【要向上仰望】

在大海洋中，一隻大船在風浪翻騰中起伏不定。船上熟練的水手，受命爬上桅桿工作。在狂風中他勇敢地往上爬，由於船搖晃得太厲害，稍微不小心，就有被摔下來葬身魚腹的可能。工作完成後，他偶然地往下看怒濤狂風，注視傾斜的甲板，他覺得頭暈，好像握緊著的手失去了力量，於是大喊說：「哇！糟了！快掉下去了！」，「喂！你為甚麼往下看？往上看！」水手們在甲板上呼喊著。那桅桿上的水手舉目望天，平心靜氣地得了自信，平安地下到甲板來。這是個偉大的教訓，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責任，是努力工作，但心思要常向上仰望。在困難與沮喪時舉目向上，父神隨時會向我們施以援手。

讀經：約六 22~40

主題：生命的糧

提要：本段記載了主耶穌論作神的工和生命的糧：

- (一) 祂鼓勵眾人(22~29 節)——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讓我們把人生追求的目標轉向主，「信」——聯於祂，並且讓祂工作！
- (二) 祂是生命糧 (30~40 節)——主就是那真糧，乃是賜人生命。讓我們到主面前來，得享祂豐滿生命的供應，並且活在祂的保守中——總不丟棄我們！

鑰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

鑰點：本章 35 節，主在此向世人宣告，祂是從天上降下生命的糧，乃是使人得到生命。從這節聖經，我們看到饑餓的如何得著飽足，乾渴的如何得著解決的過程：

- (一) 認識祂就是「我是」——不是頭腦上的知識，而是在聖靈中受啟示。《約翰福音》一共記載了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宣告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此節是主七個宣告的第一個，表明祂能滿足我們至深的饑餓，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
- (二) 到主這裡來——不僅僅是參加教會的活動、例行禱告、讀經等，乃是建立信靠祂、順服祂、愛祂的關係。所以我們要存清潔的心到主面前來，讓祂寶貴的話語感動、光照、引導我們。
- (三) 相信祂——不僅僅是相信而接受祂，乃是信入而聯於祂的能力、智慧、引導、保守、供應。基督有如神所開的一張簽了名的空白支票，而我們只須用信心來支取祂一切的豐富和無限的祝福。

默想：生活的每一天，你是否用盡時間精力，只為肉身的食物奔波，還是到主這裡來，為永生的食物勞力呢？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開啟我的心，使我不但能明白祢寶貴的應許，更能進入並享受祢又奧秘又寶貴的應許中。阿們！

【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

宣信旅行了一千哩路，到芝加哥慕迪先生那裏，參加同工退修大會。那天晚上六時，他到達那裏，赴第一個聚會。他並沒有聽慕迪講甚麼，卻有一位又簡單又熱誠的傳道士站起來，面帶笑容說：『我來此地，想得到慕迪先生幫助我。但是昨夜，我看見主耶穌，我一直注目瞻仰祂。我就感覺今後一生，除主以外，我也無求，我亦無望。』接著他就大聲說：『阿利路亞！讚美主！』有一句話，立刻感動宣信的心，『你所需要的，就是耶穌，你到祂那裏就好了。』那晚，他未等到那個特別聚會結束，就離開芝加哥，搭火車回家去。他到了他的聚會處辦公室內，關上門，跪在主前，直到祂來充滿他的心。感謝神，祂使他高唱：『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心平安喜樂；我已經看見耶穌，一切得了供給，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已心滿意足；以主作我一切。』這給宣信很清楚地啟示，基督在他裏面，供給祂，作祂的一切。他所需要的，就是主耶穌。

讀經：約六 41~71

主題：歸從永生之道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為三段：

- (一)猶太人的爭論(41~59 節)——吃人子肉，喝人子血即是接受祂的話語得生命，並與祂的生命聯合為一。聖徒阿！我們是否常「住在主里」，而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呢？
- (二)門徒的反應(60~71 節)——因認識不清有退去的，而彼得則認識祂有「永生之道」，就堅定的跟隨祂。聖徒阿！我們應當歸從誰呢？

鑰節：「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 68）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開始和結束有強烈對比，開始的時候，許多人跟從主耶穌；結束的時候，很多門徒退去，不再和祂同行(約六 66)。因此，本段的「永生之道」乃是一塊試金石，要試驗出誰是真正跟隨祂的人。對於主同樣的話，許多門徒不能領會祂所說的話之屬靈意義，因而退去，不再和祂同行；但也記下彼得對祂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如何才不致中途「退去」：

- (1)看見主復活升天的地位(62 節)——相信祂救贖的工作已完成，而到主面前來。
- (2)認識主是賜人生命的靈(63 節上)——相信祂如今已經成了「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原文直譯)，使我們日日更新，生活結出豐滿的聖靈果子。
- (3)享用主應時的話(63 節下)——經歷我們讀聖經時常時的和客觀的話(logos)，在我們的生活中轉變成個人即時的、應時的和主觀的話(rhema)。因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 (4)惟主才有永生之道(68 節)——認識主「有永生之道」，有永遠的價值，永遠的榮耀，我們的心就不肯「歸從」別的任何人事物。因為只有祂，沒有別的可以值得我們跟隨了。
- (5)已經相信主了(69 節上)——只有持續一直相信，才能忠心地跟隨祂。
- (6)認識主是神的聖者(69 節下)——建立與主親密的關係，以致認識祂是誰。

默想：我們的委身乃是建立在永生之道，以及對神的認識上。無論多少人退去，我們對「永生之道」有正確態度，才能堅定的跟隨祂到底；我們對基督正確的認識，乃是跟隨祂並與祂同行的原動力。

禱告：親愛的主，祢有永生之道，我還歸從誰呢？幫助我正確的領受和認識祢向我們所說的話語，叫我忠心的跟隨祢。阿們！

【要有繼續航行的信心與決心】

當哥倫布初次航行大西洋探尋印度時，每天在他私人航海日記上記下一句話：「今天我們繼續航行。」當時他正在極度絕望的情況中，他們共有三艘船，其中有一艘已失了舵，船上的水手已萌起叛亂之心，但他卻能堅持其信心，寫下「今天我們繼續航行」。這是多麼偉大的信心與決心！今天的基督徒也該有這種決心，不管在任何艱困的環境中，仍永不灰心，絕不氣餒地委身基督，而走完人生的旅程。

讀經：約七 1~36

主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提要：本章上半段可分為二段：

- (一)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無論環境怎樣，世人的看法，親情的壓力，和顯揚名聲的機會，祂自有作工的時間表。讓我們一生的行程及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按照神所定最美好的計劃，最合適的時間來行事！
- (二)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無論官長的敵對，百姓的議論，法利賽人的想要捉拿，祂一生遵行神的旨意。讓神的旨意成為我們的「意志」！

鑰節：「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 6）

鑰點：希臘文有兩個不同的字彙是用以指時間的，一個是 *chronos*，指延續的時間(time)；另一個是 *kairos*，指一個特定的時刻(season)或是一個機會 (opportunity)。本段我們看到主耶穌一生在地上行動的原則，祂每天所過的一分一秒都是按照神所安排的「時機」來行事。祂上耶路撒冷的時間，乃是先尋求父的旨意，並且等候父神的適合和正確的「時機」(6 節)的來到。所以，他人的看法和建議都不能影響祂按照神的心意和指示行事。因為祂行事的「時候」不受人的支配，而是掌握在神的手中。後來祂暗地裡上去過節，這並不表示與前段經節有矛盾之處，因祂的行動完全是照神的「時候」行事。而祂未被人捉拿，也正是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30 節)。第 30 節所用的「時候」是指一個特定的「時間」。這表明神有祂的時間表，所以祂以主宰的大能阻止了人加害主耶穌的詭計，直到主耶穌定規被殺的「時間」到了。
親愛的，在這懷疑不信的世代中，主自有祂作工的「時候」。讓我們學習忍耐等候祂的「時間」，並且配合祂行動的「時機」。

默想：你一生的行程及所作的每一件事，是否都是按照神所定最美好的計畫，最合適的時間來行事？

禱告：主啊，讓我不按自己的意思選擇個人的道路，乃是順從祢的心意，行祢所喜悅的事。阿們！

【慕勒回德國】

有一天，慕勒在他禱告之中覺得神要他回德國一次。他對神說：「有三件事，目前不能回去：一，若同師母去，三個孩子無人照顧；二，缺乏路費；三，需要一人代替管理孤兒。我不知道你的旨意是否要我回去，如果是的，在這些事上就求你豫備。」

在這以後，有一天，來了一個人，他認為托他管理孤兒院，再合適沒有了；就對神說，有了一樣，還有兩件怎麼辦呢？不久又有一位師母要到他家住幾個月，正好看顧他的孩子；第二樣又有了。未了又有一人送他一筆個人的費用；第三樣也有了。他就問神現在可以不可以就動身。每次尋求神的旨意，都得一直的找，一次一次的察驗，必須學習怎樣和神對付，好好的有禱告，才能認識神。

讀經：約七 37~52

主題：活水的江河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為二段：

(一)主耶穌的呼召(37~39節)——提醒聖靈是活水，渴者來喝，信者暢飲！我們是否經歷聖靈在我們的生命中如江河般的湧流呢？

(二)人們不同反應(40~52節)——因為各人的意見不同和無知，眾人就為祂起了分爭。當我們聽到祂的呼召時，我們的反應如何呢？

鑰節：「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

鑰點：主耶穌站著高聲呼喊是十分有意義的，因為祂向一切乾渴的人類挑戰，宣告祂能滿足人深處的乾渴。那麼我們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呢？

(一)渴——我們心靈的渴望是什麼呢？什麼是我生命深處的需要？除非我們心靈感到不滿足，有迫切的需要，否則我們就不會來追求屬天的滿足。

(二)來——無論我們有多軟弱、多失敗，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來。因為祂的供應是無限的。而我們的來必須是天天的、繼續的、習慣的。

(三)喝——就是這樣的簡單，我們只須敞開心門，藉著禱告、神的話與聖徒的交通，好好的享受祂，支取祂源源不斷的豐富、喜樂、滿足、平安、能力……

(四)信——我們相信祂就是接受祂所成就的一切，並且與祂神聖、豐盛的生命聯合，讓祂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剛強、得勝。

(五)流——光喝活水而不流出，裡面定會死沉。供應活水不但幫助別人消解乾渴，也使我們更深的經歷，祂豐富的恩典如同「江河」，從我們裡面湧出。

默想：「渴」、「來」、「喝」、「信」是消解了人的乾渴，「流」是供應了別人的需要。

禱告：親愛主，祢是活水的泉源，滿足了我屬靈的饑渴，我願祢的豐富從我們身上湧出，好使別人也能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阿們！

【住棚節的背景】

「住棚節」是在猶太曆七月十五日開始(相當於陽曆九、十月間)，一連慶祝七天。期間，時值莊稼收割完畢以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過節，居住在以樹枝臨時搭蓋的棚內，記念他們祖先四十年飄流曠野時住在帳棚內的經歷，並感謝神厚賜一年的豐收，使生命生生不息和使人們生活快樂。在整個節期之內人們都離開他們的房屋，住在小棚裏因而得名。這期間，在房屋的天台上，在道街上，在城市的廣場中的在花園內，甚至在聖殿的庭院裏，到處都搭起小棚來。而且按當時的習俗，祭司則每天用金水壺，從西羅亞池盛水回來，經過水門，帶回聖殿，然後將水倒進聖殿祭壇旁的銀盤，藉此記念摩西擊打磐石，為以色列人取水的神蹟(出十七 6)。接著百姓便感恩，宣讀賽十二 3「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

主耶穌就是在這節期的高潮，來到人群中，高聲宣告祂自己就是那被擊打的磐石，活水的源頭，救恩的泉源。

讀經：約八 1~30

主題：不要再犯罪

提要：本章上半段可分為三段：

- (一)被捉拿的婦人(1~11 節)——人人都被律法定罪，但主饒恕且接納。「不定你的罪」——這是主要給我們赦免的恩典；「從此不要再犯罪」——這是主要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
- (二)主是世界的光(12 節)——人人都處在黑暗中，但主的真光引路。我們跟從祂，就立刻出黑暗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
- (三)猶太人與主辯論(13~30 節)——人人都死在罪惡中，但主乃生命出路。無論需要甚麼，信這一位『我是』才能改變我們必死的結局。

鑰節：「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

鑰點：從這節聖經，我們看到主的慈愛和恩典，不但赦免了我們從前的罪，並且使我們脫離罪惡的生活：

- (一)「我也不定你的罪」——顯明主耶穌恩待罪人，給人悔改的機會。主所以不定人的罪，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
 - (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表明祂的饒恕並不等於縱容罪。祂並非對罪採取隨便的態度，或與罪妥協，因為神的義，不能不定罪為罪。但祂要人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脫離罪惡權勢的能力。因為恩典並不是叫人「仍」活在罪中，乃是叫人「不」活在罪中，而使人與祂聯合，並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能過聖潔的生活。
- 哦，這是何等的恩言！這是罪人的福音！

默想：「不定你的罪」是主給予你悔改的機會，「不要再犯罪」是主叫你回應祂恩典的供應。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的赦免，祢的恩典，使我脫離罪惡黑暗，並指引我行走光明的路。阿們！

【我實在是個罪人】

一日，衛斯理講道完畢出來，一位中年太太上前對他說：「先生，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衛斯理說：「不錯！你實在是一個罪人。」那位太太臉色一變，轉身就走。走十步開外，又回頭狠狠瞪了衛斯理一眼。原來她對傳道先生說自己有罪，乃是客氣的話。那知衛斯理為人誠實嚴肅，不知客套，所以惹了那位太太生氣。過了五天，那位太太親到衛斯理家中，問衛斯理說：「先生，前天你在會堂門口，為何當著眾人面前，說我是罪人呢？」衛斯理說：「你不是先說自己是罪人嗎？」那位太太說：「我自己說我有罪就罷了，卻不能讓別人說。因我實在比我鄰居強過百倍。若我是罪人，他是什麼人呢？」衛斯理說：「世俗有客氣，在神面前那有客氣？」說著他就打開聖經，照著聖經所說的，問她幾十個問題，把她問倒。末了她就含淚對衛斯理說：「這樣，我實在是個大罪人。請先生替我禱告認罪。」衛斯理就和她一同跪下，認罪禱告。那位太太也就歡歡喜喜的走了。

口頭的認罪沒有用。真從裏頭蒙光照，認識自己是罪人，認罪禱告，纔是真的悔改。

讀經：約八 31~59

主題：偉大的「我是」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了主的敘述，可分為四段：

- (一)主的真門徒(31~32節)——我們原受魔鬼奴役，因信祂永自由。我們是否常常遵守主的道(原文常在主的話裏面)，經歷真自由？
- (二)天父的兒女(33~36節)——我們原活在罪中，今住天父家中。我們是否天天活在父神家中，享受一切作兒女的福分？
- (三)魔鬼的兒女(37~53節)——人有犯罪的傾向，拒絕神，不信、不聽祂的話，偏行父魔鬼的私慾。我們是否可以為他們作些甚麼？
- (四)祂是偉大的「我是」(54~59節)——祂比亞伯拉罕更大。我們對祂的身分有什麼新的認識嗎？祂的身分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鑰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

鑰點：這是本書第三個以「我是」開始的句子。第一個是：「我是生命的糧。」其次是，「我是世界的光。」在此這句簡單並最偉大的話直譯是：「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以前(was)…就是(am)」這兩個動詞的對比，指出主耶穌與亞伯拉罕乃是截然不同。而且主不是說「我從前是」(過去式)，而是說「我一直是」(現在式)，這正表明祂和神同等，自亙古即已存在。所以祂不獨在亞伯拉罕之時存在，且早已存在，一直存在。無可置疑，主耶穌在這裡清楚表明祂是神。因此，猶太人知道這句話裡的意義，認為祂把自己與神等同，褻瀆了神，因此想用石頭打祂。

然而主說這話還有另一層含意。祂乃是說出祂道成肉身，是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來越認識祂就是我們人生中一切問題的答案。無論我們的需要是什麼，我們都可以從這一位「我是」中得到各樣的供給，因為神一切的無限和豐富都在祂這位偉大的名「我是」裡面。而主是一位現時的「我是」。無論在過去、現在或將來，祂總是那現時的「我是」；所以無論何時，我們都能夠享受祂的所是。

默想：「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58節)你如何解釋這句呢？其關鍵何在？對這一位「我就是」，你又該如何回應祂呢？

禱告：主啊！使我們逐日認識祢更深，更多經歷、享受祢的所是。阿們！

【基督就是他的聖潔】

宣信在他所寫的「主自己」的小冊子裏說：「我花了很多工夫祈禱，求主使我成聖。有時，我也想已經得著了。有一次，我感覺得著了一點，我就用力抓住祂，惟恐失掉祂。整夜，我不敢睡，惟恐一睡，就失去成聖。當然，我失去了；因我無法抓住祂。」由這痛苦的經歷，他認識了，不是憑他的感覺，靠他的力量來抓住祂，乃是住在他裏面的基督牽引他。所以後來他就寫出那首喜樂讚美的詩歌來：「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前常用手抓主，今主手牽我。…前是寶貴感覺，今憑主口說。…前不住的討問，今不斷讚美。…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

因此，他不是苦苦求主使他成聖，乃是基督就是他的聖潔；他只要讚美就是！

讀經：約九 1~12

主題：瞎眼得看見

提要：本章上半段記載了主耶穌醫治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可分為二段：

(一)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7節)——主醫治大能和憐憫臨到一個無法看見的人，目的是為彰顯出神兒子榮耀。我們是否讓神在殘缺的生命中，成為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二)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節)——主的醫治帶來全新，遼闊的視野，從此勇敢為主作見證！我們是否在眾人面前，見證屬靈的眼睛已被主開啟呢？

鑰節：「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約九 3)

鑰點：新約聖經中記錄最多的神蹟，就是讓瞎眼的人重新看見。然而此人是福音書中唯一指出是生來瞎眼的人。約翰對他的描述生動詳細，那人可憐絕望的景況，引起了主和門徒的注意。然而門徒卻提出「是誰犯了罪」的一個難題。他們都認為他的困境是因為罪的緣故。主卻指出：「**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在這個回答裏面，祂表明無意要回答是誰犯罪，纔造成這人瞎眼的問題；祂醫治這瞎子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大能，並證明祂是「**世上的光**」(5節；八 12)。第八章裏提到人不聽、不信、輕慢、辱罵，甚至是拿石頭打祂，這是因他們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缺乏認識祂的屬靈眼光。然而祂卻沒有放棄活在黑暗中的人，這是因為祂愛我們、憐憫我們。在本章我們則看見，祂的使命乃是就是叫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廿六 18)，因而在人的身上彰顯了神的榮耀。

另一方面，這個瞎子能夠看見，是他對主的話「信而順從」。主用唾沫和泥並抹在這人的眼睛上(象徵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裡)，叫他到西羅亞池去洗。他順服了主的吩咐，眼睛就得了醫治。主醫治的能力和憐憫，人的信而順從，加上聖靈的工作，便使神得著了榮耀。但願我們也常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

默想：親愛的，祂要來補滿你生命中的殘缺，除去你人生命裏的黑暗。

禱告：親愛主，祢已使我親身體驗出黑暗、入光明。幫助我活在光明中，時時與祢交通，天天榮上加榮。阿們！

【我就是那塊泥土】

一個很有學問的人，譏笑創世記所說，神用地上的一塊泥土，創造成人。有一個信徒趁機站了起來，為主作見證說：「我不必與你辯論創世記神如何造人的事。但是我要告訴你，神曾臨到我的城中，從那城中取出一塊最汙穢的泥土，又把祂的聖靈吹入那泥土中，叫他成為新造的人，使他大大改變，從一個喜歡罪惡，不要神的人，成為一個憎惡罪惡，愛神的人。我就是那塊泥土！」基督徒因著信主而有改變，就能證明祂是賜生命的主，見證祂能使我們黑暗的人生變成了光明的人生。

讀經：約九 13~41

主題：瞎子眼得開的過程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為二段：

- (一)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他堅持肯定「以前瞎眼、今日看見」，而付出了代價，遭親友離棄，被人逐出會堂。在充滿逼迫、反對的情況下，我們能否能在眾人面前，仍勇敢的見證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呢？
- (二)蒙主更深的啟示(35~41 節)——他由一個人「名叫耶穌」，一直到相信祂是「神的兒子」，而他對主的認識是逐漸加深。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究竟是瞎子抑或復明者呢？

鑰節：「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

鑰點：在瞎子眼得開的過程中，主不但醫治了他肉體的眼睛，也開了他屬靈的眼睛。因此，這一個復明者在眾人面前勇敢、堅強地作見證，使我們深受感動。雖是短短的時刻，但他對主的認識卻是逐漸進步：(1)對鄰舍作見證，只知道有一個人「名叫耶穌」(11 節)；(2)對法利賽人首次作見證時，認為祂是個「是個先知」(17 節)；(3)對法利賽人第二次作見證時，進一步承認祂是從神來的(27 節)；(4)最後經主親自指示，就相信祂是「神的兒子」(35~37 節)。

這個人對主有了一個美麗的認識，但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主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於是他們把他革除了，這是因為他重見光明後見證、認識、相信那位元醫治他的主。他為主付上了代價，被人趕出會堂，從此不得參與敬拜神和宗教社團的活動，而且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然而他沒有後悔，因他得著更大的祝福，有主親自向他啟示祂自己，又被主接納，並與主親近、相交。

默想：親愛的，在充滿逼迫、反對的情況下，你能否能在眾人面前，仍勇敢地見證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呢？

禱告：親愛主，不論要出任何代價，求祢開我們屬靈的心眼，使我們能真認識自己生命的殘缺，更清楚地認識祢。阿們！

【看萬物有損以主為至寶】

汪佩真姊妹有一次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同學會，在她的同學中，有多位已經成為達官的夫人，或富豪的太太。她們看見汪姊妹來了，大家都對她說：「佩真，你真好阿！你是最有福氣的。」汪姊妹就對她們說：「我有什麼好呢？我沒有丈夫、兒女，也沒有洋房、汽車，我在地上什麼都沒有，我有什麼好呢？」她們卻說：「你凡事看得開，你無掛無憂，你有平安喜樂，這是我們所沒有的！」此時汪姊妹就很正經的對她們說：「是的，我正像你們家中的佣人，每天將垃圾向外面的垃圾箱倒，你們卻像垃圾箱旁的窮人，爭著搶那些玻璃瓶、鐵罐子，和一些破舊無用的廢物。我因為得著基督，就把世上的榮華富貴都倒掉了，你們卻一直爭奪這些虛空的名譽和地位，和物質的享受！」

讀經：約十 1~21

主題：好牧人

內容：本章上半段可分為二段：

(一)主是羊的門(1~10 節)經過祂救恩的門，得到豐盛的生命、飽足和安息。通向豐盛生命之門，我們是否已進入？

(二)主是好牧人(11~21 節)祂認識我們，牧養我們，保護我們，引導我們，為我們捨命！今天我們有否用心聆聽和信靠主？

鑰節：「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思想就是主的二大宣告：

(一)「我就是門」(約十 9)——這指出(1)祂正是那扇救恩的「門」，藉著這個門，我們得救，歸入祂的家中；(2)祂也是那供應和保護的「門」，使我們入能得著安息，出能得著供應；(3)祂又是豐盛生命的「門」，只要進入祂裡面，不僅得著屬天的生命，也要分享祂那更豐盛的生命。

(二)「我是好牧人」——這指出祂就是為我們捨命的「好牧人」，並藉著祂的死，釋放了祂的生命，為要叫我們有分於祂的生命。主耶穌作「好牧人」，共有三個階段：(1)道成肉身，為羊捨命——好牧人(11, 15, 17 節)；(2)從死復活，看顧羊群——大牧人(來十三 20)；(3)還要再來，賞罰眾牧——牧長(彼前五 4)。但願我們不是那群偏行己路，離開牧人，不聽從牧人的羊；而是每天聽祂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已一生跟隨好牧人的腳蹤，天天享受祂的引導、保護、供應和眷顧？

禱告：親愛主，祢來了為要叫我們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幫助我們堵住生命的各項破口，好叫祢的豐盛生命，不被仇敵偷竊，使我們能更豐盛的活在祢面前。阿們！

【門與好牧人】

有一次一位學者與一個嚮導同行，路上遇見了一個牧人和他的羊。他就和他聊起來了。那人指給他看夜晚時羊安歇用的羊圈。它四面有牆，只有一個進入的通道。他問牧人說，「這就是羊群夜晚進去的地方麼？」牧人答道，「是阿，並且當羊群進到那裏面的時候，牠們就絕對安全了。」他再問說，「可是沒有門阿？」牧人說，「我就是門」。他並不是個基督徒，他也不是在引用新約的話，他只是按阿拉伯牧人的觀點在說話。他看著牧人又說，「你所說的門是甚麼意思呢？」牧人說，「當天色變黑，所有的羊都在裏面了，我就躺在那空處，因此沒有一隻羊出去是不經過我身上的；也沒有一隻狼進入是不經過我身上的，我就是門。」

讀經：約十 22~42

主題：永不滅亡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為二段：

(一)祂與父一同保守(22~30 節)——只有主的恩手和父大能的手，永遠能保守我們不滅亡。蒙父與主雙重的保證，我們還怕什麼！

(二)祂是神的兒子(31~42 節)——只有信叫人看見了神的兒子，也接受了神的兒子。哦，我們確實接受祂，就永歸祂！

鑰節：「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8~29)

鑰點：本段說明我們認識主要保守屬於祂的羊，而教導我們得救永遠的穩固。我們一經蒙恩得救之後就有了永生，我們所得的永遠的生命(永生)是不可能失去的。因為：

(一)神救我們，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後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來六 17)，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約六 39)。

(二)我們得救，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十五 16)，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

(三)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

(四)我們得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後一 9)，而神的恩典是豐富的(弗一 9)，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

(五)我們得救，乃是為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6)，而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而陷祂自己於不義。

(六)我們得救，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來八 8~13)，而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詩八十九 34)，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

(七)我們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羅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誰也不能從神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9)。

(八)我們得救，是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永不滅亡(約十 28)。

(九)我們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 17)。

(十)基督的完全，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

(十一)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8)。

(十二)主應許說，到祂這裏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六 37)。

默想：「永不滅亡」並非你自如此想，如此覺得，乃是主耶穌所說。這是永不改變的寶貴事實！因此，你有責任——相信、接受、持守、和傳講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

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是祢尋找我這迷失的羊，並賜我永生，使我永不滅亡，我願跟隨祢到底。阿們！

【我就是主的小指頭】

一個小女孩得救後很快樂，因她抓住了約翰十章 28~29 節的話，說她是在主耶穌的手裏面。別人開完笑說，主的手太大了，當心會從祂的指縫裏掉下去。但她說，我就是主耶穌的小指頭，所以我絕不會從祂手裏掉下去。

讀經：約十一 1~27

主題：主是復活和生命

提要：本章上半段可分成三段：

- (一)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節)——主所愛的人遭遇難處，但祂的遲延是有特別目的。主作事有祂的時間，耐心地等候祂的安排吧！
- (二)主啟程要去伯大尼(7~16節)——彰顯祂的榮耀，使門徒相信祂。我們雖然已經相信了主，但信心仍須不斷的被加強！
- (三)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節)——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祂就是復活和生命。我們經歷了主，也就有了復活的經歷！

鑰節：「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原文直譯〕(約十一 25)

鑰點：《約翰福音》共記載主耶穌行了八大神蹟，而這個神蹟是約翰記述得最詳細——拉撒路死了，並且埋葬了四天，已經開始發臭了，然而他卻從死亡的墳墓中出來。在此，主耶穌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那復活，就是那生命。」這乃是說祂是超越一切的主！拉撒路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已過了四天時間也不能約束祂，只要有主在哪裡，哪裡就有復活，哪裡就有生命。而復活和生命並不是一種在主之外的事物。因為主自己就是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釋放人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祂自己就是生命，祂的生命吞滅死亡(林後五 4)。

在我們的處境中，不在乎眼見的環境是何等的無望，問題是在乎我們是否經歷了這位復活與生命的主。因為主說：「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這一句話是指我們接受主作我們的生命，並且因與祂聯合，就把我們領進復活的境界裡，而經歷祂復活和生命的大能；因有了祂的同在，我們也就能安然面對人生的生、老、病、死！班格爾說的好，「只要生命之主同在，就讀不到有人死的事了。」

默想：我們有了祂，也就有了「復活」與「生命」！

禱告：主啊！我信祢是神的兒子，是生命，是復活。祢從自己死裡復活，使我得永活的生命。阿們！

【墓碑上還刻了一隻蝴蝶】

麻醉劑的發現人詹士，辛普遜爵士(Sir James)，是當時最傑出的科學家；因著他的發現，減少了千千萬萬人在割治上的痛苦。一天，朋友問他，他過去最奇妙的發現是甚麼？他很快地答覆說：「我過去最大的發現是我找到了一位救主。」他的長子死了，在墳墓上，他為他的長子立一白碑，呈圓錐形，表示心向上，碑上刻著：「但是我仍活著」。碑上還刻了一隻蝴蝶。碑上所刻的蝴蝶，乃是說出，復活之後穿上了榮耀的身體，更為光彩。如同蝴蝶原是爬在地上的毛毛蟲，經過睡眠，繭內成蛹，最後脫繭而出，成為飛在空中的美麗蝴蝶。

讀經：約十一 28~57

主題：主叫拉撒路復活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成三段：

- (一)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節)——祂二次悲嘆，甚至哭了，是因罪帶來死的定命，及人不信的情況。有誰能瞭解主的心意呢！
- (二)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節)——祂不僅是叫人從墳墓出來，也使人脫離死亡的拘繫(裹屍布和裹頭巾)。有誰願意與主配搭合作呢！
- (三)人不同的反應(45~57節)——祂掌握死亡權勢的反擊，人醜惡的陰謀成就了神所定的救贖計劃。有誰能阻擋神的旨意呢！

鑰節：「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約十一 43~44)

鑰點：在主所行的每一個神蹟中，我們發現都有人的參與和配合。在叫拉撒路復活的事上，讓我們看見三種不同責任：

- (一)主的「吩咐、禱告：和呼叫」的責任——首先，主吩咐眾人「把石頭挪開」，這說出祂需要人的順服和配合。接著，主向父禱告：感謝，使眾人相信祂，並確知祂是父所差來的；而祂所顯出的復活能力，乃是叫神得榮耀。然後主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印證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 (二)拉撒路的「出來」的責任——拉撒路名字的意思是「神所幫助的」，但主要他以信心的行動來表達聽見「神兒子的聲音」，以順服主的權柄，從墳墓出來。
- (三)幫助人的「挪開和解開」的責任——順從主的指引，挪開擋路的石頭叫人能經歷主復活的大能；並解開「裹屍布」和「裹頭巾」乃是使人完全脫離死亡的拘系和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物，因而在復活的大能中生活行動。

默想：親愛的，你應抱著什麼樣的態度去經歷主在你身上的奇妙作為呢？

禱告：主啊！我「挪開心中的石頭」和「解開一切的捆綁」，經歷祢復活的大能和榮耀。阿們！

【講化學證明復活】

一九三九年，宋尚節在印尼巴城布道時，講到復活。有人問他：「宋先生，人死後已經爛了，怎麼復活？」宋尚節說：「我告訴你們，我相信。因為說到科學，得用科學證明。」於是他就講述他離開實驗室後從未講過的化學。「取杯一隻，礬一塊。礬是用一個禮拜的工夫煉成的。礬以繩束好，頭端繫一根柴，放入杯中水裏。用火燒水，礬溶化了；繼續加熱，不到一個鐘頭，水蒸發了，礬就復原了，並且比前更美麗。基督徒死了，溶化了，然而號筒一吹，就復活起來了。又如金子，鎔化了，看不見了，但是不要怕，只要五天工夫，就能把金再集合起來。科學家尚且能把已經作成的東西，化為無，然後再取出？何況從無造有的神，豈不更能使身體復活麼？」

讀經：約十二 1~19

主題：可愛的伯大尼

提要：本章上半段記載了二件事：

- (一)伯大尼的筵席(1~11 節)——有人預備，馬大服事，拉撒路復活見證，和馬利亞愛主，滿了生命的享受。如果說生活各層面都是事奉主，讓我們效法他們，喜樂地在家中服事祂吧！
- (二)主進耶路撒冷城(12~19 節) ——眾人迎接、稱頌、隨從以色列的王進城，而法利賽人失望！讓我們生活中歡迎祂，並喜樂地稱頌榮耀的君王吧！

鑰節：「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約十二 1~3)

鑰點：伯大尼之家是主耶穌愛到的地方，其所代表的美好事奉和見證，預表主和信祂的人所構成的教會；而伯大尼的筵席則說出教會乃是神與人共同享受安息和滿足的所在。這筵席實在是我們所嚮往的筵席，何等盼望我們的教會也有這樣的光景：

- (一)「**有人預備筵席**」——他得了最好的機會，把家打開款待主，讓將要上十字架的主和門徒得著享受。
- (二)「**馬大伺候**」——她以前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就怨天尤人(路十 40)；現在她殷勤的默默的服事，沒有一句煩躁的話，見證了她長進了。
- (三)「**拉撒路同耶穌坐席**」——他似乎未說一句話，但他與主一同坐席，強而有力見證了他從死裡復活，因而吸引人來見主、信主、迎接主。
- (四)「**馬利亞膏主**」——她用真哪噠香膏膏主，見證了她因愛主而甘心毫無保留地奉獻給主。

默想：伯大尼的筵席指出西門的擺上，馬大的服事，拉撒路復活的見證，和馬利亞的愛主。親愛的，你是否也如此在感恩、喜樂、生命、榮耀中服事主呢？

禱告：親愛主，願我們的教會生活成為伯大尼之家的見證，使祢能安息和滿足。阿們！

【伯大尼之家】

伯大尼希臘原文為棗或無花果之家，意困苦之家。伯大尼(可十一 11，路二十一 37)位於橄欖山東麓，是約但河西一個小小的村莊，離耶路撒冷約六里之遙，在耶路撒冷通往耶利哥城的路上，四圍是綠色的丘陵臺地，和生趣盎然的橄欖樹。前往耶路撒冷的客旅，常在此歇宿。馬大、馬利亞、和她們的弟弟拉撒路家居於此，患癲瘋的西門也客居此地(約十一 1，太二十六 6。伯大尼外在雖苦，內裏卻滿了愛、甜美、奉獻、與主同在，並復活之新鮮的教會生活，實在是我們所嚮往的。聖經上的啟示也就是主對我們的應許，這些都要應驗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

讀經：約十二 20~50

主題：主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主耶穌最後公開傳道的三件事：

- (一)希利尼人求見主耶穌(20~36 節)——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祂宣告一粒麥子落地裡死，結出許多子粒；預言被舉起來，世界王被趕出，吸引萬人歸祂。我們是否讓神在我們的生命中得榮耀呢？
- (二)約翰總結主公開傳道的結果(37~43 節)——猶太人還是不信祂，說出他們的「不信」和「愛人的榮耀」，因而阻攔他們不能看見祂的榮耀和體驗祂的大能。我們是否尋求人的喜悅過於神的榮耀，叫主的見證受虧損呢？
- (三)主向眾人最後的宣告(44~50 節)——祂的命令就是永生。信祂的人就在光中，不信的必受祂審判。我們是否明白、領受、相信、並遵守主的話呢？

鑰節：「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3~24)」

鑰點：主要得榮耀是指什麼時候呢？這是指主耶穌藉十字架的死而復活，以彰顯祂榮耀的時候已經來到。這也是祂在地上盡職事達到最高峰的時候來到。接著，主提到祂得榮耀之途，乃是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表徵祂藉著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結束了舊造；「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表徵祂藉著復活，而顯明了新造，結果祂把神聖的生命分給我們，就產生出我們這許多的子粒來。我們服事主的人也是一樣的要經歷主所經歷的——經過十字架的死，才能顯出豐滿的榮耀。因此，我們若要為主結果子，不是我們聖經多熟悉，道理講得多清楚，而是肯放下自己，接受十字架的工作，才能結出生命豐滿的果子來。倪柝聲說的好，「十字架是一個事實，不是一個道理。…有多少的死，就有多少的生命；受擊打有多少，生命的流露就也有多少。」

默想：你若要服事主得榮耀，請跟隨「那落在地的麥子」的榜樣，藉著死而復活，產生許多的子粒。

禱告：主啊，我願成為一粒被埋入泥土的麥子，經歷「由死而生」的生命之律；幫助我結出許多子粒來，流露祢豐盛的生命，叫神的榮耀得以彰顯。阿們！

【五年前我已經死了】

許多年前，在英國克司威舉行一次盛大的常年宣教士會議。有一從中國回來的宣教士作見證，說她未到工場之前，有一朋友勸告她說：「你到底為甚麼要到中國去死呢？你絕對不能抵受得住那邊的氣候，你在六個月之內，必會死在那裏。」但那宣教士回答說：「我親愛的朋友，我要告訴你，五年前我已經死了。當主耶穌呼召我去中國的時候，我低下頭來，在十字架前向一切都死了，只有向主和中國是活的。」這位女宣教士把她可能得到的婚姻，家庭，孩子，以及家族，舒適享受，奢侈等等都拋棄了。這樣的犧牲在神和眾天使的眼前，纔是十字架惟一真實的意義。

讀經：約十三 1~17

主題：主給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

提要：本章上半段記載了主耶穌替門徒洗腳，並且吩咐他們彼此當如此行：

- (一)愛的服事(1~11 節)——主親自給門徒洗腳說出愛和謙卑服事人的榜樣。與主交通時，我們有沒有得到了潔淨，恢復了屬靈的新鮮，並且滿有生命的活力呢？
- (二)愛的吩咐(12~17 節)——主教訓門徒應當彼此洗腳說出教會中需要彼此洗腳的弟兄。我們在主面前要學習供應別人，同時也要學習從別人身上得著供應。服事弟兄時，他們有沒有得到了屬靈的更新和恢復，並且享受生命的供應呢？

鑰節：「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鑰點：本段我們看到主耶穌親自給門徒洗腳，賦有多重屬靈的意義。尤其祂藉洗腳的舉動，給我們看見愛的服事和供應生命的最完美榜樣。聖經告訴我們說，在那天晚上聚集的時候，門徒曾在那裡相爭，爭論什麼人為大。因著祂看見他們中間所缺少的彼此相愛，所以主在這裡為他們洗腳，而祂替門徒洗腳的動機就是祂愛「到底」的愛。「到底」的原文 eis telos 有兩個意思：(1)指時間上的到底，即恆久不斷，貫徹到底；(2)指程度上的到底，即達到極點，故也可譯為「進到最完全的地步」。主知道猶大要出賣祂(11 節)，並且知道彼得要不認祂(38 節)，但是祂仍要他們知道，祂愛他們並且「愛他們到底」，因祂的愛是貫徹終始！我們和門徒一樣，實在是不可愛，甚至達到可棄絕的地步。然而祂既然愛上了我們，就絕不會因我們的軟弱和失敗，就不再愛我們了。所以，我們不必顧慮自己是如何的軟弱、下沉，只管靠著祂到底的愛，時刻坦然無懼地來親近祂、享受祂。

默想：親愛的，教會中沒有不需要彼此洗腳的弟兄姊妹。

禱告：親愛主，求祢使我的家庭、小組、教會，充滿彼此相愛，彼此服事，彼此潔淨，彼此供應的見證。阿們！

【主為門徒洗腳的背景】

古時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就像今天的涼鞋，充滿了洞，只要走一段路，腳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塵，所以一進門後，就要脫鞋並洗腳，否則便會覺得很不舒服。因此每一戶人家，都會在門口擺著大水缸；而僕人隨時為來訪的賓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所以主在這裡為他們洗腳。因為腳接觸地最多，是人最骯髒的一部份，主來為門徒洗腳，屬靈的意思，就是以生命的水洗滌他們，以潔淨門徒們屬地的玷污。聖經告訴我們說，在那天晚上聚集的時候，門徒曾在那裡相爭，爭論什麼人為大(路二十二 24)。因著主看見他們中間所缺少的彼此相愛，祂就紓尊降卑，成為眾人的僕人，而脫掉衣服，腰中束著毛巾，跪到門徒的面前，一個一個為他們洗；洗完了，又用毛巾擦乾了。主在愛和生命裡面的服事榜樣，就是要教導他們也應謙卑地服事他人。主給他們立了「洗腳」榜樣，他們也當照著「彼此洗腳」(14 節)，那就是遵行主要他們「彼此相愛」的新命令。

讀經：約十三 18~38

主題：一條新命令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成三段：

- (一)主預知猶大要賣祂(18~30 節)——主以「愛到底的愛」盼望能挽回他。祂為他洗腳，並且蘸餅給他，顯出祂的慈愛與憐憫；可惜他執意要出賣祂，從此成為「滅亡之子」(十七 12)。哦，悲慘的人生乃是人不肯悔改，拒絕祂的愛！
- (二)主賜給門徒新命令(37~41 節)——主以「愛到底的愛」命令他們彼此相愛，使人認出他們是祂的門徒。哦，喜樂的人生乃是人見證基督，流露祂的愛！
- (三)主預言彼得不認主(36~38 節)——主以「愛到底的愛」提醒他的軟弱和懦弱。哦，失敗的人生乃是人不認識自己，不依靠祂！

鑰節：「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鑰點：主耶穌賜給我們一個命令——「彼此相愛」；而我們「彼此相愛」的根源，乃是根據主對我們的大愛。我們若能如此「彼此相愛」；世人也就認出我們真是跟從主的「門徒」。因真正門徒的標誌就是對其他基督徒的愛。特土良(Tertullian)曾說：「在早期的時候，人們對於基督徒所發出的感歎乃是，看看這些基督徒彼此多相愛！」

另一面，「彼此相愛」；原文所用的「愛」字，都是指「神聖的愛」(agapao)，也就是「舍己犧牲的愛」。主以「愛到底的愛」(1 節)命令門徒彼此相愛。然而舊約已有「要愛人如己」(利十九 18)的命令，但人墮落了，無法達到這個要求。所以主這個「新命令」，是因為祂要將祂「愛到底的愛」的素質，注入屬祂的人，使我們能活出「彼此相愛」。

默想：親愛的，「彼此相愛」是基督徒的真正標誌，也是教會合一見證的要訣。

禱告：親愛主，祢愛我，舍了祢自己，並將「愛到底的愛」分賜在我生命之中。當我領受、飽嘗祢的大愛時，願這愛也從我身上毫無攔阻地流露出去。阿們！

【互送禾捆】

按猶太拉比的傳說：阿珥楠與亞勞拿兄弟二人雖分居，卻是極其親睦。阿珥楠人口多(代上廿一 20)，亞勞拿人口少，二人的禾場相連。當收割的時候，亞勞拿心裏想，我哥哥的人口多，我的人口少，當將禾捆暗暗送些給他。晚間就如此行了。阿珥楠也心裏想，我弟弟的人口雖少，我的人口雖多，但神賜給我的祝福豐盛，我要將些禾捆暗暗送給我的弟弟。晚間也如此行了。白天各見自己的禾捆一點也不見少，同感詫異。第三天晚間二，人正在互送禾捆之時相遇，各言情由，遂即互相感謝神恩。由於他們弟兄相愛，所以神揀選他們的禾場作為建殿之基地。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6)也是在於弟兄彼此相愛。

讀經：約十四 1~15

主題：主奇妙的去

提要：本章上半段記載了主耶穌在離開祂所愛的門徒前，有很多安慰的話要對他們說，其中有四點：

- (一)主去的目的(1~3節)——主去原是為了我們預備地方，指出我們有父的家，也就能與祂永同住。何等的安慰，不要憂愁，因著祂的「去」後，必再「來」，我們能與那愛我們的主彼此互為居所。
- (二)主是人到父神的道路(4~6節)——我們有祂——「道路、真理、生命」，也就能到父那裡去。何等的啟示，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親近神、認識神、享受神。
- (三)主是父向人顯出的路(7~11節)——我們認識主，也就能認識父。何等的看見，因著不再憑眼見，我們信心就增長，就越能認識與我們同在的主，也就能越多認識與祂同在的父。
- (四)主去的結果(12~15節)——信主的人要作更大的事，指出與我們與祂聯合為一，也就能支取祂無限的供應。何等的應許，我們能在主的名裏，支取祂的權柄，藉著禱告作更大的事。

鑰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

鑰字：自有人類以來，不曾有任何一位哲學家、宗教家、政治家敢作如此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道路、真理、生命」原文在這三個名詞前面，各有一個定冠詞(the)，表示這三樣並不是一般普通的事物，乃是特有所指。「道路」是指親近神的路；「真理」是指認識神的憑藉；「生命」是指享受神的權柄。當亞當犯罪之後，人類遠離了神，就沒有道路、真理、生命。所以我們離了主，就無法認識、親近神，人生就沒有出路；我們離了主，生活將沒有實際，只有虛空；我們離了主，所經歷的充其量不過是短暫的、殘缺的生命。感謝主！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乃是說出，祂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結果，是要帶領我們進入與祂合一，而我們藉著信與愛祂，就能享受祂豐盛的生命，成為彰顯祂的器皿。

默想：在本書中「真理」共出現 25 次，而「生命」出現 36 次，請你仔細默想主與我們的關係。

禱告：主，感謝祢，當每次我想到屬天的福氣，而世上正沒有什麼可鼓舞時，讓我能經歷「祢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阿們！

【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

蓋恩夫人有一次去拜訪一位屬靈的人，將她對禱告的難處告訴他。他回答說：「這是因為你到外面去尋求在你裏面的東西。到你的裏面尋找神，你就要尋見。」這話似箭刺透她的心。這些話使她發現了她心裏的寶藏。主就住在她的裏面，只要往裏面去，就要看見主的同在。以前她正像一個富有天下的窮人，又像一個坐在盛席上面鬧饑荒的人，何等愚昧。現在她知道了，主是她心裏的主，在她心裏獨掌王權，行祂神聖的旨意。從那時起，她就經歷神的同在了。因主很甘甜地佔據了她的心。在她的心中有一種膏油醫治了她一切的創傷。從今以後她一切的過犯和「勉強」好像在大火中的糠秕一樣，一起燒得淨盡。

讀經：約十四 16~31

主題：主去，保惠師來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主耶穌在離開祂所愛的門徒前，有很多安慰的說話要對他們說：

- (一)主賜下保惠師(16~20 節)——在困難時，祂是我們的幫助；在憂傷時，祂是我們的安慰；在事奉中，祂是我們的力量。我是否經歷祂幫助我面對人生的各樣問題？
- (二)主說到關於顯現的事(21~24 節)——愛的主人能享父的大愛，得祂顯現。我們是否是愛主的人呢？是否是有了主命令而又遵守的人呢？
- (三)聖靈的同在(25~26 節)——祂要指教你們，並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我們是否在聖靈中遇見主、認識主、與主相交、享受主的同在？
- (四)主賜平安和喜樂(27~28 節)——在不平順的生活中，我們是否擁有一顆最平安的心？靠主「不要」憂愁，單「要」愛主，我們的心很快就會被喜樂油充滿。
- (五)主得勝的宣告：「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29~31 節)——我們的心是否充滿世界的喜好、傾向、觀念…等？我們能否說：「世界的名、利、觀念…在我們們面毫無所有」？

鑰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6)

鑰點：本段我們看到主解說「保惠師」來到的目的是要永遠與我們同在，並指教我們一切的事和想起主所講過的一切話。「保惠師」這名詞包括雙重的意義。一面，主是我們的「中保」，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來七 25)。另一面，保惠師就是真理的聖靈，將基督實化在我們的裡面，永遠住在我們的靈裡，永遠與我們同在。當我們軟弱、灰心、愚昧、無知的時候，聖靈是我們的幫助者、帶領者、代求者(羅八 26~27)。而無論在何種境遇中，我們都不再感孤單，因為「保惠師」就住在我們裡面，一直伴隨著我們，服事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所以我們在生活中，要學習順服聖靈的感動、帶領，恩膏的教訓，禁止及催促，因而經歷外在能力的聖靈澆灌(路二十四 49)和裡面被聖靈的充滿(弗五 19)。

默想：親愛的，對於這位保惠師，祂的命令，你遵守了嗎？祂所賜真正的平安，你經歷了嗎？祂無微不至的愛，你降服了嗎？祂所賜的喜樂，你擁有了嗎？

禱告：主啊！我感謝祢永遠與我同在、同住，願我的心天天被祢的平安、聖靈的喜樂、天父的慈愛所充滿，而世界及世界的王完全被趕出。阿們！

【怕喜樂不能長久】

芬蘭佈道家牧若馬先生，當他於一九一二年蒙主恩召之時，心裏充滿了一種說不出來的喜樂。但他卻怕這種喜樂不能持久，就向一位傳道人談討這事。那傳道人說：「你的喜樂可以持久，但有一個條件，就是必須與主常有交通，凡事順從祂的旨意。若是不順從，喜樂必要消逝；若是你不與祂常有交通，喜樂亦必歸於無有。若是你能與主不斷的有來往，在凡事上都以祂的旨意為依歸，你在主裏的喜樂便能永無止息。」

讀經：約十五 1~17

主題：住在主裡面，多結果子

提要：本章上半段可分成三段：

- (一)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1~8節)——主是真葡萄樹，父是栽培的人，我們是結果子的枝子；何等大的福氣，我們是枝子，被父修理潔淨，並且住在主裡面，就多結果子！請謹記！什麼時候我們離開了主，什麼時候就靈命枯死，結果只能被扔在火裏燒了。
- (二)住在主愛裏的教導(9~12節)——住在主的愛裏，肢體彼此相愛。何等大的應許，我們住在主的愛裏，彼此相愛，而祂就有滿足的「喜樂」！請謹記！主的喜樂是根據我們愛祂而遵行祂的命令，沒有主的喜樂，就沒有我們的喜樂。
- (三)住在主裏面的光景(13~17節)——知道主所作的事，分派去結常存的果子。主何等大的捨命之愛，與我們一同分享，而使我們以愛相待。請謹記！我們若不愛所看見的弟兄，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 20)。

此外，主稱我們朋友(15節)——何等尊榮的身分，我們是主的朋友，因遵行主命，而受差出去結果子！請謹記！作主的朋友，不但要與祂同工，更要與祂同心、同住、同行，而曉得祂的秘密和旨意。

鑰節：「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

鑰點：主用「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來說明我們和主合而為一的關係。主是我們生命的供應者，因著我們與祂聯合，就如枝子連於葡萄樹上，就能得著源源不斷的愛、能力、喜樂、平安和一切的供應；而我們是見證主生命的彰顯者，因著住在祂裡面，就能多結果子，因此就彰顯父。主說到葡萄樹比喻的中心點，就是要求一切連於祂的枝子要多結果子，好榮耀父神。葡萄樹枝若是不結果子，幾乎沒有別的用處，因為即不能作傢俱，如果用來作燃料，火也燒不旺。因此，我們作為枝子的唯一目的，就是在生活中顯出各樣美德的果子(加五 22~23)，並且結出領人歸主的果子(羅一 13)。而這二者關係密切，因為有了結出聖靈的果子，才能結出傳福音的果子。

默想：「阿利路亞！我們不必進去了，因為我們是在裏頭了。我們不是勉強作枝子，不是勝罪了才作枝子，是因我們已經是枝子，已經在裏頭了。」——戴德生

禱告：親愛主，幫助我進入更深的屬靈經歷，住在祢裡面；與祢聯合，就如枝子聯於樹，從樹支取營養，結出果子來。阿們！

【三個寶貴的原則】

大佈道家桑戴(Billy Sunday)得救後，有人告訴他：「如果你能履行三個簡單的實行，保證你的信仰不衰。這三個原則是：每天讀經一刻鐘，讓神對你說話；每天祈禱一刻鐘，向神傾訴、祈求、和讚美；每天用一刻鐘向人傳講救主。」從那時起，年輕的桑戴決心一生實行這三個原則。他每天早晨都撥出一些實踐單獨和神交通，研讀並默想祂的話語，接著又花一些時間懇切禱告。同時在每一天中把握適當的機會向罪人見證主的救恩。因此他終於成為美國傑出的佈道家。我們若是也履行這三個寶貴的實行，必定加深與主之間親密的關係，生命自然趨向豐滿，必然能領人歸主，結更多的果子，叫父神得榮耀。

讀經：約十五 18~27

主題：你們不屬世界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成二段：

- (一)主和門徒與世人的關係(18~25 節)——(1)我們不屬世界；(2)被世界所恨惡、逼迫；和(3)為主作見證。我們屬基督就不屬世界，必被世界所恨，遭世人所逼迫。世界是主的對頭，我們是否向世界妥協呢？
- (二)世人恨惡基督徒的原因(26~27 節)——(1)他們恨基督；(2)基督徒不屬世界；(3)他們逼迫主；(4)他們不認識神；和(5)他們無故的恨主。我們在世使命乃是與聖靈同為主作見證。雖然遭世人的排斥和反對，我們是否願意勇敢地為祂作見證呢？

鑰節：「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 19)

鑰點：主指出「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世界」希臘文的這一個字 Kosmos，乃是指一個有秩序的組織或安排。「世界」乃是有一個管轄者，撒但在幕後管理。因此這世界上的物質、利益、財富、宴樂等等，雖然是虛空又多變的，卻能激起人的欲望，並吸引人離開神。然而我們乃是屬於神，有從神而來的神聖生命和性質，就不屬世界，這樣必被世界所恨而遭世人所逼迫。此外，主強調「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說出我們已經從世界被揀選出來。因此我們是從那叫作世界的龐大組織中，從屬於牠、與牠有牽連的千萬人中，從那一切之中，被神呼召了出來。而當我們住在主裡面，與祂有聯結，自然就斷絕了與世界的聯結。所以當我們在生活、工作及服事上為主作見證時，千萬不要盼望世界會歡迎我們。當遭受人拒絕，甚至無禮的對待時，也不要氣餒。相反遇到這樣的遭遇證明了我們是屬乎主的人，因為主也遭受同樣待遇。主說為祂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所以我們應當歡喜快樂(太五 10~12)。

默想：約翰看事物多是黑白分明。對約翰來說，那裡有兩個勢力，就是教會與世界。兩者間沒有接觸、沒有溝通；對約翰而言，那裡沒有中立、中途站、或是妥協的答案。」——巴克萊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完全屬祢，不因世人拒絕、恨惡我而與他們同流，走妥協中立的道路。阿們！

【沒有中間路線】

在慕迪的家鄉，有一棵蘋果樹長在一所學校附近。鎮上有一條規定，伸到街上的果子是屬於公共的，在籬笆內的屬於樹的主人。因為那棵蘋果樹一半伸到街上，所以常常受到掃把柄，棒子和碎磚片的光顧。慕迪還小的時候，他們那些小男孩常常等在那裡，看看是否有蘋果紅了；但是慕迪從來沒有在那棵樹上摘到一個成熟的蘋果。他相信其他的人也沒有。每次經過那樹，他總會發現許多掃把柄，或棒子、棍子之類的東西在那裡。慕迪說：「有許多基督徒正好生活在交界線上，一腳在世界，一腳在教會，因此，他們挨到棍子比任何人都多」。所以，如果你想要得能力，離開那條交界線越遠越好。

讀經：約十六 1~15

主題：聖靈的工作

提要：本章上半段可分成二小段：

- (一)門徒將受逼迫(1~4節)——「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於跌倒。」主預先告知他們將被人趕出甚至被殺，以免他們跌倒。若不是有主說過的話，我們又怎能承擔得起人生中的許多不肯定呢？
- (二)聖靈的工作(5~15節)——「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主的「去」，而聖靈的「來」，為了使人自責，叫人認識自己，基督和撒但；也引導人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並且要榮耀基督。若不是有聖靈的啟示、引導，我們又怎能明白一切屬靈的實際呢？

鑰節：「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鑰點：本段我們看到這是聖靈在世人心裡要作的三重工作：

- (一)「為罪」——聖靈第一步的工作是使人感覺自己有罪，特別是不信的罪，而引以自責。因為聖靈的光照，使人看見自己是生在罪中，長在罪中，活在罪中，是個十足的罪人，也是在神定罪之下，因此尋求脫罪和赦罪的路。
- (二)「為義」——聖靈第二步的工作，就是罪的事實，使人感覺按照聖潔的神的標準，自己沒有義，而引以自責。因為聖靈的啟示，使人看見主耶穌已成全了神的義，並且祂自己就是義，因此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義，以致得救。
- (三)「為審判」——聖靈第三步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有罪不可能不受神的定罪，而引以自責。因為人若不接受神對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審判(意即若不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擔罪)，將來就要自己面對神的審判。

因此，聖靈不但要使人明白何為罪，何為義，何為審判；並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有罪，無義，必受審判。人若看見自己有罪，因而信靠基督，就得在神面前稱義，而免受審判。人若看不見自己有罪，或即使看見自己有罪，卻不接受基督，就要被神定罪，受到撒但所該受的審判和刑罰。

默想：親愛的，若不是有聖靈的啟示、引導，你又真能肯謙卑下來，自己責備自己，認罪悔改呢？

禱告：主啊，救我脫離一切的貧窮，叫我越過越看見什麼是聖靈的工作，求祢藉著聖靈帶領我進入一切屬靈的實際。阿們！

【聖靈的責備】

一天，一位不信主的商人和一個人談生意。那人突然說：「先生！我已經信主。我要向你認罪，因為我從前欺騙過你兩次。」不久，他遇見了一個多年相交的朋友，見她生活和前不同，便問其故，原來她也信主而悔改。那朋友便特地約他今晚同去赴會。到了會場，濟濟一堂，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個座位。不料，一位少年人站起來作見證，述說他以前如何敗壞，如今成了基督的工人。這些話進入他的心，如同刀紮。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在他心中動工，使他回轉歸向神，從此他的生活也改變了。

讀經：約十六 16~33

主題：在主裡面有平安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主耶穌為了安慰門徒，告訴他們幾件事，可分成二段：

(一)主離去的安慰(16~22節)——「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何等的安慰，在靈裏得見復活的主，憂愁則變為喜樂。我們如果忽略了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工作，如何能有無人能奪去的喜樂呢？

(二)主臨別的應許(23~33節)——「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何等的應許，祈求就必得著；蒙父所愛；在祂裏面有得勝的平安。我們如果忽略了內住的得勝主，如何能有真平安，勝過世界呢？

鑰節：「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鑰點：面對現實生活中的困局和難處，主知道我們也許會像門徒一樣，信心動搖而背棄祂。然而祂依舊愛我們，所以主所說的這句話是一句安慰的話，因為在祂裡面有平安；也是一句提醒的話，因為在世上我們有苦難；更是一句應許的話，因為我們可以靠著祂的得勝，勝過世界的攻擊、誘惑。是的，主並沒有應許我們可以免去世間苦難的遭遇，然而「在我面有平安」是何等奇妙的應許！有人用個比方：「苦難」有如三明治麵包中的夾肉，「放心」和「平安」有如夾肉上下的兩片麵包，而這三明治是放在「得勝」的盤子上，送給我們吃；我們吃了這麵包，雖然有苦難，但因為伴隨著放心、平安和得勝，所以不但能勝過苦難，反而能從苦難中得著益處。

親愛的，平安不在主以外；我們惟有在基督裡面，才会有真平安，也才會勝過世界。在祂裡面，主會賜給我們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7)。並且主會賜給我們放心的喜樂，因為「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所以我們只要進到主裡面，主的得勝成了我們的得勝，我們也在祂裡面向世界誇勝。我們如果忽略了內住的得勝主，如何能有真平安，勝過世界呢？

默想：親愛的，你如何積極面對苦難，將憂愁變為喜樂，把困境化為彩虹呢？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賜給我得勝的平安，叫一切使我憂傷的變為喜樂的泉源。阿們！

【得著平安】

衛斯理約翰未得救時，有一天他與好幾位德國傳教士以及他們家屬一同航海，船到海中忽然颶風大作，危險萬狀；可是這班傳教士以及家屬毫不懼怕。正在他們唱歌讚美之時，海水沖入船面，衝破船帆，所有的人大哭大喊，以為不免葬身魚腹；然而傳教士們還在那裏大聲歌唱。等到風平浪靜之後，衛斯理問問內中一位，剛才害怕沒有。那人答道：「沒有，不但我，就是我們女人以及小孩也無一個害怕，因為我們都已勝過死權了。」衛斯理立即覺得，凡是信主的人都有一種「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能夠叫他「不害怕人所害怕的。」(彼前三 14)於是他就起首尋求這個平安，直到得著。

讀經：約十七 1~19

主題：主臨別禱告

提要：本章上半段可分成二段：

(一)主為自己禱告(1~5節)——祂求父榮耀子，使兒子也榮耀父，求父與子同享榮耀。願我們的一生單單為榮耀神而活。

(二)主為門徒禱告(6~19節)——祂求父因祂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保守他們脫離惡者，用真理使他們成聖。願我們的一生活出合一的見證和分別為聖的生活。

鑰節：「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十七 1)

鑰點：本章主臨別的禱告可以分成三個主要部分：(1)為祂「自己」禱告(1~5節)；(2)為「門徒」禱告(6~19節)；和(3)為「教會」禱告(20~26節)。

本段我們看到主所掛念的四大事(按次序為)：

(一)神的榮耀(1節)——主一生的目標乃是為著榮耀父——在馬槽之中，在家庭之中，在傳道生活中。如今祂即將完成榮耀父的事工。通過苦難而進入榮耀，但祂還在表達祂的願望，就是不斷地榮耀父。願我們也有主這樣的心志：「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4節)。

(二)脫離那惡者(17節)和成聖(19節)——我們活在世界上，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而不該受世界潮流、風俗的影響，並且因著主真理的話，而使我們分別為聖，脫離魔鬼的引誘。

(三)教會合一(21節)——我們的合一乃是生命上的合一，而不是行政組織上的統一；是在真理上的合一，也不是意見上的統一；是在愛心上的合一，更不是作法上的統一。教會的合一是主在十字架上已成就了的事實(弗二 14~16)，然而我們必須竭力保守靈裡的合一(弗四 3~6)。

(四)叫世人可以信祂(23節)——祂沒有忘記世人，祂心中仍關懷世人的信服。我們每天要為所接觸的人禱告，並帶領他們成為神的兒女。

默想：親愛的，你的禱告、生活、事奉，是否體貼主的心腸，也是按此優先次序而行呢？

禱告：親愛的主，願祢的禱告成就在我們身上，將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不管環境如何，我們都能彰顯祢的榮耀。阿們！

【舉目望天】

這是禱告的慣常姿勢(十一 41；詩一百二十三 1；可七 34)。主耶穌是一個禱告的人，祂工作前、工作中、工作後都不忽略禱告；祂不但清晨禱告、白天禱告，甚至常通宵禱告。這段是祂臨別的禱告，是一段美麗而感人的禱告，是充滿了愛的禱告，是捨己的禱告，也是榮神益人的禱告。親愛的，主當日為門徒禱告，今天祂在父面前仍然是這樣為我們禱告。主耶穌的禱告是否提醒我們多麼需要禱告呢？

讀經：約十七 20~26

主題：為教會合一禱告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主耶穌向父祈求使教會合而為一：(1)求人因使徒見證的道而信主(20節)；(2)求使他們合而為一，像三一神合而為一(21~23節)；(3)求叫他們看見主的榮耀(24節)；(4)求神的愛和主自己在他們裏面(25~26節)。我們的教會或團契是否見證彼此相愛，完全合一的生活？有那些事會阻礙我們合一的見證呢？

鑰節：「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1~23)

鑰點：本段經節記載主為全教會合一的禱告。儘管「教會」這個詞沒有出現，但在這裡已是顯而易見的是，祂是為全教會禱告。因為神作工的目標乃是使萬有在基督裡都歸於一(弗一 10)。所以教會的合一是主禱告中的最重要的事，也是主禱告中所求的最多次的事(本章中提了五次，11:21~23節)。主禱告的內容啟示了教會合一的真意：

- (一) 合一的性質——教會的合一惟有在三一神的生命裡面才能達致。所以教會的合一乃應像父與子之間在生命裡彼此的融合(11, 21節)。這絕不是任何組織、名義、意見的一致，也不是所謂附加「真理」的統一。
- (二) 合一的範圍——教會的合一應超越一切地域和人為的限制。20節中的「這些人」及「那些人」都是主祈求「合一」的對象，「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求主擴大我們合一的範圍，以致我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23節)。
- (三) 合一的基礎——教會的合一乃是因(1)主名的保守(11~12節)；(2)真理的成聖(14~21節)；(3)主所賜的榮耀(22節)；(4)三一神的內住(23節)。
- (四) 合一的目的——教會的合一會產生衝擊力，能折服世人，使他們相信基督；而真實的合一必然使眾人看見基督的愛。

默想：親愛的，主為教會的合一禱告，然而你為教會的同心合意，到底盡了多少該盡的本分呢？

禱告：主，感謝祢，賜下合一的榜樣及教導。但願地上的教會都能合而為一地，見證祢的名、祢的真理、祢的愛，好使祢得著榮耀。阿們！

【除去『我』才能合一】

有一次愛迪生去稅局納稅，收稅人問他叫甚麼名字，他抬頭想了半天，也想不起自己甚麼名字，因為他的腦海中想科學的事情，把「我」完全忘記。今天我們若只想到神的愛，就讓神的愛充滿我，溶化我，如果來一個我，便多一個我，教會裏的事情便嚴重。但如果來一個我，甚至十百千個我，能夠溶化為一個，教會就能同心合意。為什麼我們不能合而為一？因為我們裏面都有一樣東西來抵抗神，那件東西就是「自我」。如果不消滅「我」，教會內若有三百人，就有三百個「我」，問題就多，若要同心合意，就先要消滅「我」。

讀經：約十八 1~27

主題：主耶穌被捕受審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了四件事：

- (一)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1~14節)——猶大賣主，主說「我就是」。何等的愛顧！主寧願自己一個人擔當，故要求捉拿祂的人，讓跟隨祂的門徒離開。我們是否知道，在任何為難中，祂都掛念，為我們承當，仍是護衛我們嗎？
- (二)彼得第一次不認主(15~18節)——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何等的提醒！我們可看出最勇敢的門徒，還是不可靠。我們是否知道，在任何環境，主還是可信可靠的。
- (三)大祭司盤問耶穌(19~24節)——面對大祭司試圖證明祂犯了褻瀆、異端的罪，祂忍受不公正的屈辱，彰顯出祂甘願忍受苦難，以成就神的旨意。何等的榜樣！在宗教領袖和政治強權面前，祂仍然顯出祂的剛強、穩定、光明和尊榮。我們是否知道，主今天仍然呼召我們效法祂(彼前二 19~23)嗎？
- (四)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25~27節)——又不承認，立時雞就叫了。何等的軟弱！彼得作夢也沒想到會與仇敵一同烤火，更沒有料到自己會三次否認主。我們是否知道自己雖一而再、再而三的失敗，但祂永不改變的愛能溫暖我們的心嗎？

鑰節：「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祂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 5~6)

鑰點：此處的「我就是」，乃是耶和華啟示祂自己時所用的超越獨一的名字。祂曾向摩西說：「我是那『我是』」，又叫祂向以色列百姓說：「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出三 14~15 原文)。可見主在這裡所說的「我就是」，乃是帶有權柄，顯出祂能力的名字。所以當祂口出這一句話時，讓我們看見祂的威嚴和榮耀。而任何反對祂的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包括兵丁、法利賽人的差役、祭司長、千夫長以及猶大，他們都退後倒在地上。然而對我們蒙恩的基督徒而言，主說，「我就是」，說出祂的名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的。因為祂大能的名是我們最大的依靠，是我們的戰時兵器、病時膏；而在祂寶貝的名裡，我們就有喜樂和榮耀；祂得勝的名使我們不被罪惡所勝，不被艱難和壓力擊倒。

默想：在園子裡，猶大賣主，在院子裡，彼得不認主，但不能搖動主說：「我就是」。

禱告：主啊，幫助我在任何環境中，不退縮，也不強出頭，但讓我與祢一同體會「祢就是」。阿們！

【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

一次，宣信旅行了一千哩路，到芝加哥慕迪先生那裏，參加同工退修大會。那天晚上六時，他到達那裏，赴第一個聚會。他並沒有聽慕迪講甚麼，卻有一位又簡單又熱誠的傳道士站起來，面帶笑容說：「我來此地，想得到慕迪先生幫助我。但是昨夜，我看見主耶穌，我一直注目瞻仰祂。我就感覺今後一生，除主以外，我也無求，我亦無望。」接著他就大聲說：「阿利路亞！讚美主！」有一句話，立刻感動宣信的心，「你所需要的，就是耶穌，你到祂那裏就好了。」那晚，他未等到那個特別聚會結束，就離開芝加哥，搭火車回家去。

他到了他的聚會處辦公室內，關上門，跪在主前，直到祂來充滿他的心。感謝神，祂使他高唱：「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心平安喜樂；我已經看見耶穌，一切得了供給，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已心滿意足；以主作我一切。」這給宣信很清楚地啟示，基督在他裏面，供給他，作他的一切。他所需要的，就是基督。

讀經：約十八 28~40

主題：為真理作見證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了主耶穌在巡撫彼拉多衙門內受審，可分成三段：

- (一)猶太人在彼拉多衙門外提出控訴(28~32 節)——何等可惡控告——「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祂交給你」。我們是否知道人的詭計，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呢？
- (二)彼拉多在衙門內查問主耶穌(32~38 節)——何等輕蔑的問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和「你是王嗎？」。我們的心是否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呢？
- (三)在衙門外發生的事(39~40 節)——何等可悲的選擇——彼拉多兩面討好，選擇推卸責任；猶太人泯沒良心，選擇釋放強盜巴拉巴。面對真理或虛假，我們是否選擇一生單單為見證真理而活呢？

鑰節：「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6~37)

鑰點：我們在前文看過，大祭司的審問已經結束，如今政治的審問開始了。在此彼拉多這個人代表外邦世界，他面對著耶穌。在整個過程中，他問主耶穌的問題，都是有關祂為王的問題，每件事都和這件事相關連。主耶穌的回答指出了兩個事實：

- (一)祂的王國不屬於這世界：主的國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而祂是以愛征服了我們的心，以神聖的生命在我們心中掌權、管理。如今祂仍然在人心開疆拓土。所以哪裡有人尊主為大，讓祂作王，哪裡就是神的國！
- (二)祂來到世界是要為真理作見證：惟有主耶穌是真理；離了祂，一切都是虛假的：(1)世上所謂的『好人』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罪；(2)世人的一切喜樂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滿足人心，也都不能持久；(3)人的生命是假的，因為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4)一切哲學和宗教的道理都是假的，因為都不能解決人生的問題；(5)整個世界和其上的事物都是假的，因為這一切都要過去，變成無影無蹤。主耶穌是真理的王，已為真理作見證，而屬於真理、接受真理的人必定樂意信而遵從祂所說的話。所以在地上哪裡有屬祂的子民，哪裡便有真理的見證！

默想：主耶穌是真理的王，已為真理作見證，祂在你的現實生活中有什麼影響呢？

禱告：主啊！求祢讓我虛心追求真理，並尊稱祢為主、為王。阿們！

【十八章的兩種審判】

	宗教的審判	政治的審判
主審	大祭司亞那的審訊(19~24 節)	巡撫比拉多衙門內審訊(28~40 節)
控訴	你是那神的兒子基督不是(可十四 61)？	(1)祢是猶太人的王麼(34 節)？ (2)祢做了什麼事呢(35 節)？ (3)祢是王麼(37 節)？ (4)真理是什麼呢(38 節)？
答辯	我是(可十四 62)	(1) 這話是你自己說的(36 節) (2) 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 (37 節)
判決	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約十九 7)	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38 節)

讀經：約十九 1~24

主題：主背十字架

提要：本章上半段可分成二段：

- (一)彼拉多定罪的過程(1~16節)——彼拉多第二審查不出祂的罪，第三審想釋放祂，但將祂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祂違背良心的判詞：無罪的要受刑，罪名是自稱為神的兒子。人選擇了拒絕祂，而祂卻選擇了為我們受辱、受刑。每逢擘餅記念祂時，我們該如何感謝祂呢？
- (二)主被釘十字架的過程(17~24節)——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被釘十字架，兵丁分衣。祂被人譏誚嘲弄，而祂被釘的名號——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祂為我們吃盡苦頭，我們當如何回應這位愛我們的主呢？

鑰節：「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約十九 17)

鑰字：「十字架」對我們蒙恩的罪人，原是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和死亡的表號，如今成為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和生命的源頭。祂所背的十字架，明明是替我們背的，但是聖經卻說是祂自己的——「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這表明祂甘心背負我們的十字架，並非被動履行義務，乃是主動彰顯祂那無限的愛。祂甘願被釘在十字架上，超越了所有人的無情反應。為此，我們怎能離開主，怎能將祂忘記？哦，祂十字架的大愛，我們怎能不永遠感激呢？

默想：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承受極深的痛苦和羞恥，是人類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幕，也是祂得榮耀的時候，父因此得榮耀；並且祂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祂(約十二 32)。願我們都知道祂被釘十字架，正是為了你和我！哦！讓我們常常體會和感受祂愛我們的愛，而心被恩感！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祢愛我，為我受羞辱、受苦害、受鞭傷，甚至死在十字架上。主啊，我願一生為祢而活。阿們！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罪狀何以要用三樣文字？】

因當時希伯來文字，是猶太人的國語，為宗教界的用文。羅馬文字是政府機關的官話，就是通用的拉丁文。希利尼文字希利尼文(希臘文)是為著作或通用的文字，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以這個罪狀牌子要用三國文字書寫主耶穌的罪狀，用以警告不同族裔的路人。從屬靈的意義上看來，希伯來文代表宗教，羅馬文代表政治，希利尼文(希臘文)代表文化；這表徵主耶穌是被宗教、政治和文化聯合起來棄絕的。三者加在一起，乃代表全體人類，表徵主耶穌作為神的羔羊，是為全人類而被殺。此外，祭司長為要求更改牌子的名號，彼拉多卻堅持不改。從這件事上，可以看出這是神的作為，因彼拉多所寫的並不是出於他自己，而是在神主宰手下，表明了祂為萬王之王。題字本身和十字架一樣都在見證真理(19~22節)，同時這三國文字，顯示了主耶穌無罪的事實。

讀經：約十九 25~42

主題：救贖大功成了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了主耶穌被釘死十字架的經過和祂尊貴的埋葬，可分成三段：

- (一)十字架恩言(25~30 節)——祂交托母親與約翰說：「看你的兒子」和「看你的母親」；祂宣告：「我渴了」和救贖大功「成了」。何等的救主！我們的心是否被祂寶貴而感人肺腑的話打動？
- (二)十字架上的死(31~37 節)——祂的身體在兵丁的手中，被槍紮出血與水，應驗了經上的話。何等的救恩！我們是否明白血和水的意義？
- (三)尊貴的埋葬(38~42 節)——祂的身體在愛祂的人手中，被膏和安放在新墳墓內。何等的勇敢！我們是否也願意為主作一件美事？

鑰節：「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

鑰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成了」，其希臘文的意思並不止是說事情過去了，而是說事情完滿的成就了。這一句「成了」的意思，是極為深奧而豐富的。乃是指所有祂上十字架要作的事都圓滿達成了。主說：「成了」，這是因為：(1)祂走完了在世的路程(約十七 4)，再無試探與苦難了；(2)祂完成了在世的使命(約十八 4)，成全了天父的旨意；(3)祂使舊約的一切預表應驗了和預言實現了(詩六十九 2、賽五十三)；(4)祂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加四 5)；(5)祂敗壞了撒旦的權勢(西三 15)；(6)祂作成了救贖的大功(賽五十三 11)。所以，凡是關乎我們蒙救贖的事，祂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都替我們作成了。祂沒有留下任何的難處，要我們自己去解決。哦，這真是一個偉大的「成了」！這是主自己最大的凱歌，這也是普世罪人最大的喜信！

默想：「基督徒的信心不是開始於「做」，乃是開始於「已成了」。——倪柝聲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祢說：「已成了！」在一切事上，我可以享受祢早已完成的。阿們！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七句話，如何安排先後次序？】

十架七言的先後次序，注經家們均用下列安排法：

- (一)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 (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 43)
- (三)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 26~27)
- (四)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
- (五)我渴了！(約十九 28)
- (六)成了！(約十九 30)
- (七)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二十三 40)

讀經：約二十一~18

主題：主的復活和顯現

提要：本章上半段記載主復活的第一天早上所發生的事，可分成二段：

- (一)主復活的事實(1~10節)——因為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和約翰先後看見空的墳墓。是的，主不在墳墓中，祂已勝過了黑暗的權勢和衝破了死亡的拘禁。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超越一切的難處和阻礙，快跑地來遇見這位可愛的主。
- (二)主向馬利亞顯現(11~18節)——因為馬利亞那樣熱切愛主的心，復活後的主，首先向她顯現。因此，馬利亞見證，她已經看見了主。所以凡被主吸引而愛主的人，也能同樣看見和經歷主的榮耀，並見證主復活的大能。我們能像抹大拉的馬利亞不顧一切地愛祂並追求祂嗎？

鑰節：「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約二十一)

鑰點：本段我們看到，七日的第一日清早，「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第一個跑來主耶穌墳墓的人。約翰生動地描寫馬利亞當時的心情，使我們看到愛的力量。「抹大拉的馬利亞」在四福音書中被提到14次之多，5次單獨提她，9次與其他婦女同提。她原本被七個鬼附身，得主醫治蒙拯救後，就緊緊跟隨主，服事主(路八2、3)。她一路跟隨主直到十字架下(太二十七56~57)，當主被埋葬時，她卻堅守在墳墓旁不肯離去(太二十七61)。在主復活後，她也是第一個來到主墳墓前，並見證主復活的第一個人。她對主的愛是無可比擬的。所以主復活以後，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約翰等大門徒顯現，而是先向她顯現。原因在於她迫切愛主、思慕主的心。「抹大拉的馬利亞」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愛主並追求主之人的代表。但願神在我們裡面造出一個心願，叫我們也不顧一切地愛祂並追求祂。

默想：你若是愛主，一切為祂而作的事，無論是多艱辛，多煩瑣，也會看作輕鬆又喜樂的事了。

禱告：主啊，在我裡面造出一個渴慕，使我的心單單愛祢，完全屬祢。阿們！

【愛的力量】

- ❖ 一位神的僕人，走在路上，遇見一位十三歲的孩子，坐在路旁，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艱苦勉強；他就教他，要為愛神作這樣的工作。二年之後，他再見他，他正在為了愛神幫他父親錘石子，態度安靜喜樂。
- ❖ 有一位愛主的姊妹說：「愛不知道甚麼叫作『不可能』；因為有了愛，一切都可能，都通過了。」我們若是有了愛，一切為了愛神而作，那麼再艱辛，在煩瑣的事，也會看作輕鬆可喜樂的事了。你看，抹大拉的馬利亞不過是一軟弱的女子，竟敢在天還黑的時候，跑到墳墓那裏去找主；這不是別的，乃是愛的力量。

讀經：約二十 19~31

主題：主的問安

提要：本章下半段記載了主耶穌復活的第一天晚上發生的事情：

- (一)主向門徒顯現(19~24 節)——復活的主賜平安，喜樂，使命及權柄。讓我們被復活的生命所充滿，靠著聖靈，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
- (二)主向多馬顯現(25~29 節) ——主叫多馬勝過疑惑，對主宣告：「我的主，我的神！」讓我們不憑眼見，單憑信心；不憑熱情，單憑順服。
- (三)約翰寫福音書的目的(30~31 節)——乃是叫人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接受祂為生命的救主。讓我們藉著閱讀、默想本書，得著屬天的供應，經歷生命的改變。

鑰節：「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二十 19)

鑰點：主連續兩次主日向門徒顯現，三次用「願你們平安」來向他們問安。這三次平安的祝福，是與主的同在，工作和生活有關：

- (一)主第一次的問安(19 節)——祂的顯現帶來平安，而除去了他們心中的憂愁、懼怕和不安。我們正身處驚惶嗎？祂的「同在」除去我們心中的憂愁、恐懼、不安，帶給我們的「平安」是我們最大的安慰和祝福
- (二)主第二次的問安(21 節)——祂的託付帶來平安，而向他們作了三件事：(1)差遣他們；(2)吹氣賜聖靈給他們；(3)賜權柄給他們，為著他們蒙召所要作的工。祂的「平安」要我們重新認識祂託付在我們身上的責任。
- (三)主第三次的問安(26 節)——祂的話語展示平安，而加強了多馬的信心，叫他勝過疑惑。我們正疑惑不信嗎？祂的「顯現」，讓我們經歷復活的榮耀，乃是除去我們的疑惑和不信。此外，主復活後連續兩次在主日向門徒顯現，並向他們問安，而帶來喜樂。可見參加主日聚會的重要。所以，我們在聚會中常能經歷主的顯現和同在，而不聚會必然就會漏過許多遇見主的機會。盼望每次聚會時，我們都能親身體驗復活主站在我們的中間。

默想：「願你們平安！」這是主復活後給一切信祂的人最大的祝福和應許。

禱告：親愛主，祢知道我的軟弱、懼怕、失敗、退縮，疑惑。但祢沒有撇下我，卻仍向我顯現。祢的平安使我從恐懼轉為喜樂，祢的同在使我從無助轉而領受託付。阿們！

【耳聾眼瞎仍然聚會】

有位耳聾的姊妹和她眼瞎的丈夫參加聚會。別人問他們：「你們既然聽不到、看不見，來聚會作什麼呢？」耳聾的姊妹說：「我雖然聽不到，但我可以看出傳道人的信心。」意思是說：人如果沒有信心，就不能站在講臺上講道。她丈夫說：「我雖然看不見聚會的光景，可是我能夠感覺到神的「同在」。

讀經：約二十一 1~14

主題：主向門徒第三次顯現

提要：本章上半段記載了主在加利利的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第三次的顯現，可分成三段：

- (一)主顯現之前的背景(1~3 節)——門徒將主的託付擱一邊，門徒終夜打魚，而一無所獲。我們當醒悟，若遠離主，不在祂的旨意以內，我們就不能作什麼，所有的努力將虛空徒勞！
- (二)主顯現當時的指引(4~6 節)——主指引他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結果門徒打了滿船的魚。我們當醒悟，要學習降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下，聽從復活主的指引！
- (三)主顯現之後的供應(9~14 節)——主預備了炭火，岸上有魚又有餅，供應疲乏飢餓的門徒。我們當醒悟，要天天仰望主的應時供應和支取祂隨時的幫助！

鑰節：「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約二十一 14)

鑰點：主第三次顯現的目的乃是為著挽回四散、失去信心、走下坡路的門徒們，並且堅固他們，使他們的羞辱變為榮耀。所以主在那一夜，行了第八個神蹟(表號)，使網滿了魚。其意義乃是使勞苦一無所獲的門徒，明白自己的軟弱、無能和失敗，因而學習認識主的同在、並內住進入祂豐富的供應；其目的乃是主為著要訓練他們，而重新被恢復。主第三次的顯現，對他們乃是一個轉捩點，使他們從外面「不知道」(4 節)到裡面「知道」是主(7, 12 節)。並且他們從失敗與灰心中，親身經歷了：(1)祂是「同在的主」，教導他們認識復活的生命；(2)祂是「萬有的主」，主宰一切能使魚來魚去；(3)祂是「命令的主」，聽從祂就蒙祝福；(4)祂是「供應的主」，天天賜給豐富的恩典。在本章裡的門徒，乃是我們的代表和寫照。他們的軟弱且不可靠的光景，就是我們的光景；但主永不放棄我們，並且要幫助我們重新恢復信心，愛心和盼望。但願我們每當身處失望、跌倒、失敗的光景中時，能被提醒，轉而仰望祂的顯現與同在。

默想：主的顯現是瞭解這一章裡面每件事的關鍵。在屬靈的路程上，人總會有許多起伏與曲折的經歷。但是在你最需要的時刻，祂一定會向你顯現。

禱告：主啊！天天向我顯現，賜給我新鮮的供應，教導我順服祢的帶領，活在祢的旨意之中。阿們！

【主向門徒的顯現】

按全部新約聖經，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1)向馬利亞顯現(約二十一 11~18 節；可十六 9~11)；(2)向別的婦女們顯現(太廿八 9~10)；(3)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4)向西門彼得顯現(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參廿 19~23；路廿四 36~43)；(6)向十一個使徒顯現(廿 24~29；可十六 14)；(7)在加利利顯現(太廿八 16~20)；(8)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約二十一 1~23)；(9)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顯現——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參徒一 3；林前十五 6~7)；(10)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參路廿四 50~51；徒一 6~12)；(11)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林前十五 8)。

讀經：約二十一 15~25

主題：愛的恢復，呼召和託付

提要：本章下半段可分成四段：

- (一)主對彼得的恢復(15~17節)——主在愛中三次問彼得是否愛祂，使他全然愛主，牧養主羊。我們當知道，服事基督和關顧聖徒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因為愛祂。
- (二)主對彼得的呼召(18~19節)——預言彼得殉道，他全力跟從，忠信走十架道路。我們當知道，十字架是所有跟從主的人的一生準則。
- (三)主對彼得的託付(20~23節)——彼得和約翰在世的前途各有主不同的帶領，但他們的生活和事奉都是等候祂的再來。我們當知道，在主再來以前，我們的責任就是專一愛祂，委身來跟隨祂，並憑信而活，直到祂來。
- (四)全書結語(24~25節)——約翰全心見證，宣告主的真實與豐滿。我們當知道，為主作見證是所有愛主的人的一生使命。

鑰節：「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二十一 15）

鑰點：本段我們看到主耶穌在溫情中接納了彼得，現在祂要彼得由跌倒，三次否認主的陰影中走出來。所以主耶穌三次重複問彼得，第一次提到「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之後二次只說「你愛我嗎？」主在第一、二次主用 Agape 這個屬神最高級的愛來問彼得，而彼得謙卑、慚愧的卻以 Phileo 這個屬人的愛、友情的愛來回答。彼得意思是說：「主啊！你知道我愛你，但我的愛何等可憐、何等軟弱、何等有限、何等靠不住。」主在第三次的詢問中也用了彼得一般情誼之愛 Phileo 來問彼得，主耶穌似乎是在告訴彼得「是的，雖然你的愛有限，但我仍接納，我就在你的有限中接納你。」然後，主託付他：「你餵養我的羊」。主這話說出兩面的意思：(1)餵養並照顧主的羊，乃是「愛主」的表現；(2)「愛主」乃是餵養並照顧主羊的動機和依據。此後，彼得竭盡忠誠服事主，直到他用鮮血帶上了殉道者的冠冕。主的愛遠超過我們的失敗。所以，不管我們如何失敗，只要我們仍有顆向主的心，祂的愛便能重燃我們，甚至再為祂使用。

默想：本章開始於主的「顯現」，最後結束於「等到我來」。你若用心去讀、思想，就不能不愛祂。

禱告：主啊！願我深深地愛祢，接受祢的託付，並且一無反顧地委身來跟隨祢，直等到祢來。阿們！

【事奉帶進喜樂】

某次一位弟兄請求牧師把他名字從教會除掉，因為他覺得作基督徒沒有意思。牧師問他，「你每天禱告嗎？」他答，「不會。」牧師再問他「你每天讀經嗎？」他答，「沒有時間。」牧師又問他，你有為主作見證嗎？」他答，「不懂。」牧師已經清楚他屬靈的毛病，就說：可以答應你的請求，但在除名之先，你須替我作一件事。今天下午二時，我約一位生病的弟兄，因另有約會不克前往，請你今天代勞。這位弟兄因要急於脫離教會，也勉強答應下來。牧師為他找好了探望病人的經節，教導他禱告的話。他回家後，因係初次作這種工作，操練了一個上午，懇切禱告，求主同在。下午依時前往，病人家屬開門見來人手持聖經，道貌岸然，歡呼牧師來了。這位弟兄直接被引到病人床前，心裏雖然緊張，但也只好照牧師教導而讀經、禱告。因神施恩憐憫，病人立見好轉，舉家一致感謝、讚美，歡樂異常。他帶著非常興奮的心情回到牧師辦公室，不再要求除名了，因他經歷了一次事奉的喜樂。